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10920 号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  
有关财务事项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建设”）的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能源建设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018 号）。

本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审计的目的并不是对上述财务报表中的任何个别账户或项目的余额或金额、或个别附注单独发表意见。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6) 就中国能源建设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另外，本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对中国能源建设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中国能源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审核意见。



本所根据中国能源建设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1092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下述问题之要求,以及与中国能源建设沟通、在上述审计及审核过程中获得的审计证据和本次核查中所进行的工作,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本说明除特别注明外,所涉及中国能源建设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第 16 题 申请文件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51,336,719 千元，部分特许经营权项目存在权益和收益设定的应收账款质押情况；你公司的短期质押借款 3,105,955 千元，长期质押借款 25,810,442 千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你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收益和收益设定的应收账款被质押笔数、担保总金额、担保主债务概况、是否出现过主债务违约和履行代为清偿义务情况。如是，请披露对本次交易和存续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2018-2020 年度，中国能源建设于报告期内特许经营权项目收益和收益设定的应收账款质押情况（含质押笔数、担保总金额、担保主债务概况、是否出现过主债务违约和履行代为清偿义务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千元

2020 年度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特许经营权项目名称	担保总金额	质押笔数	担保主债务概况	是否出现主债务违约	是否有履行代为清偿义务
其中：中国能源建设（剔除葛洲坝口径）情况							
1	中能建（林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林州市旅游通道综合改造提升 PPP 项目	1,101,320	1	中能建（林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收益权为质押标的，向中国建设银行借款用于特许经营权项目日常建造，借款期限为 176 个月，即从 2019 年 03 月至 2033 年 12 月。根据借款和质押合同，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否	否
2	中能建（太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扩区（北区东片）PPP 项目	900,000	1	中能建（太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收益权为质押标的，向中国建设银行借款用于特许经营权项目日常建造，借款期限为 153 个月，即从 2018 年 12 月至 2031 年 08 月。根据借款和质押合同，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否	否



2020 年度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特许经营权项目名称	担保总金额	质押笔数	担保主债务概况	是否出现主债务违约	是否有履行代为清偿义务
3	中能建（绍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市越东路及南延段智慧快速路工程 PPP 项目 II 标段	889,733	1	中能建（绍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收益权为质押标的，向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工商银行借款用于特许经营权项目日常建造，借款期限为 232 个月，即从 2019 年 06 月至 2038 年 12 月。根据借款和质押合同，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否	否
4	清中能建教育园区有限公司	清丰县教育园区建设 PPP 项目	523,000	1	清中能建教育园区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收益权为质押标的，向中国建设银行借款用于特许经营权项目日常建造，借款期限为 180 个月，即从 2018 年 12 月至 2033 年 12 月。根据借款和质押合同，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否	否
5	中能建南建投（武穴）建设有限公司	武穴市重点市政道路、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和城区雨污分流工程 PPP 项目第一标包	454,640	1	中能建南建投（武穴）建设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收益权为质押标的，向中国建设银行借款用于特许经营权项目日常建造，借款期限为 144 个月，即从 2018 年 12 月至 2030 年 12 月。根据借款和质押合同，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否	否
6	中能建（金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金寨现代产业园区返乡创业示范园（精准扶贫）项目	302,000	1	中能建（金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收益权为质押标的，向中国农业银行借款用于特许经营权项目日常建造，借款期限为 144 个月，即从 2020 年 09 月至 2032 年 09 月。根据借款和质押合同，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否	否
<b>小计</b>			<b>4,170,693</b>	<b>6</b>			
<b>其中：葛洲坝情况</b>							



2020 年度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特许经营权项目名称	担保总金额	质押笔数	担保主债务概况	是否出现主债务违约	是否有履行代为清偿义务
1	四川葛洲坝巴通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巴中至万源高速公路项目	12,010,000	1	四川葛洲坝巴通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收益权为质押标的，向国开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及中国工商银行借款用于特许经营权项目日常建造，借款期限为 360 个月，即从 2018 年 12 月至 2048 年 11 月。根据借款和质押合同，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否	否
2	葛洲坝集团四川内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内江至遂宁高速公路项目	3,655,000	1	葛洲坝集团四川内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收益权为质押标的，向中国农业银行及中国工商银行借款用于特许经营权项目日常建造，借款期限为 240 个月，即从 2009 年 09 月至 2029 年 09 月。根据借款和质押合同，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否	否
3	葛洲坝水务（荆门）有限公司	荆门市竹皮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城区段）PPP 项目	854,500	1	葛洲坝水务（荆门）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收益权为质押标的，向国开行借款用于特许经营权项目日常建造，借款期限为 180 个月，即从 2017 年 06 月至 2032 年 06 月。根据借款和质押合同，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否	否
4	葛洲坝新扶（南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新江经吴圩至崇左扶绥公路（南宁段）PPP 项目（那马至吴圩段）	688,000	1	葛洲坝新扶（南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收益权为质押标的，向中国建设银行借款用于特许经营权项目日常建造，借款期限为 228 个月，即从 2018 年 02 月至 2037 年 02 月。根据借款和质押合同，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否	否



2020 年度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特许经营权项目名称	担保总金额	质押笔数	担保主债务概况	是否出现主债务违约	是否有履行代为清偿义务
5	合肥葛洲坝高新管廊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区综合管廊一期工程 PPP 项目	636,400	2	合肥葛洲坝高新管廊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收益权为质押标的，向国开行借款用于特许经营权项目日常建造，第一笔借款期限为 180 个月，即从 2018 年 05 月至 2033 年 05 月，第二笔借款期限为 180 个月，即从 2018 年 11 月至 2033 年 11 月。根据借款和质押合同，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否	否
6	葛洲坝水务（台州）有限公司	温岭市污水处理二期及中东部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	472,000	1	葛洲坝水务（台州）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收益权为质押标的，向中国农业银行借款用于特许经营权项目日常建造，借款期限为 216 个月，即从 2017 年 06 月至 2035 年 06 月。根据借款和质押合同，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否	否
7	葛洲坝（海口）水环境治理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市鸭尾溪、东坡湖等 10 个水体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294,000	1	葛洲坝（海口）水环境治理投资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收益权为质押标的，向国开行借款用于特许经营权项目日常建造，借款期限为 168 个月，即从 2018 年 01 月至 2032 年 01 月。根据借款和质押合同，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否	否
8	葛洲坝云梦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项目有限公司	云梦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PPP 项目	270,000	1	葛洲坝云梦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项目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收益权为质押标的，向中国银行及中国农业银行借款用于特许经营权项目日常建造，借款期限为 204 个月，即从 2020 年 09 月至 2037 年 09 月。根据借款和质押合同，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否	否



2020 年度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特许经营权项目名称	担保总金额	质押笔数	担保主债务概况	是否出现主债务违约	是否有履行代为清偿义务
9	葛洲坝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樊)荆(州)高速公路项目	187,000	1	葛洲坝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收益权为质押标的, 向国开行借款用于特许经营权项目日常建造, 借款期限为 214 个月, 即从 2003 年 06 月至 2021 年 4 月。根据借款和质押合同, 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否	否
10	葛洲坝(惠州惠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白云新城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坪山河(淡水河至白云坑桥)工程	120,000	1	葛洲坝(惠州惠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收益权为质押标的, 向中国建设银行借款用于特许经营权项目日常建造, 借款期限为 96 个月, 即从 2020 年 03 月至 2028 年 03 月。根据借款和质押合同, 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否	否
11	葛洲坝(惠州惠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白云新城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金惠大道西段(内环路至外环路)改造工程	108,000	1	葛洲坝(惠州惠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收益权为质押标的, 向中国建设银行借款用于特许经营权项目日常建造, 借款期限为 96 个月, 即从 2020 年 01 月至 2028 年 01 月。根据借款和质押合同, 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否	否
12	葛洲坝(惠州惠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白云南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仲恺路(白云路至坪山河桥)新建工程	64,000	1	葛洲坝(惠州惠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收益权为质押标的, 向中国建设银行借款用于特许经营权项目日常建造, 借款期限为 96 个月, 即从 2020 年 03 月至 2028 年 03 月。根据借款和质押合同, 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否	否



2020 年度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特许经营权项目名称	担保总金额	质押笔数	担保主债务概况	是否出现主债务违约	是否有履行代为清偿义务
13	葛洲坝（宜昌）民生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民生改善 PPP 项目-西陵区社会福利院项目	59,650	1	葛洲坝（宜昌）民生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收益权为质押标的，向中国建设银行借款用于特许经营权项目日常建造，借款期限为 120 个月，即从 2020 年 07 月至 2030 年 07 月。根据借款和质押合同，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否	否
14	葛洲坝（惠州惠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白云南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内环西路南段（白云路至龙海一路）新建工程	55,000	1	葛洲坝（惠州惠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收益权为质押标的，向中国建设银行借款用于特许经营权项目日常建造，借款期限为 96 个月，即从 2020 年 03 月至 2028 年 03 月。根据借款和质押合同，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否	否
15	葛洲坝（宜昌）民生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民生改善 PPP 项目-葛洲坝实验小学项目	35,650	1	葛洲坝（宜昌）民生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收益权为质押标的，向中国建设银行借款用于特许经营权项目日常建造，借款期限为 120 个月，即从 2020 年 07 月至 2030 年 07 月。根据借款和质押合同，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否	否
16	葛洲坝（宜昌）民生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民生改善 PPP 项目-综合档案馆及服务中心项目	34,700	1	葛洲坝（宜昌）民生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收益权为质押标的，向中国建设银行借款用于特许经营权项目日常建造，借款期限为 120 个月，即从 2020 年 07 月至 2030 年 07 月。根据借款和质押合同，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否	否



2020 年度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特许经营权项目名称	担保总金额	质押笔数	担保主债务概况	是否出现主债务违约	是否有履行代为清偿义务
17	乐清葛洲坝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乐柳虹平原排涝一期工程 PPP 项目	23,000	1	乐清葛洲坝投资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收益权为质押标的，向中国建设银行借款用于特许经营权项目日常建造，借款期限为 168 个月，即从 2019 年 12 月至 2033 年 12 月。根据借款和质押合同，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否	否
18	葛洲坝（惠州惠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白云新城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石陂路（云新大道至白云路）改造工程	15,000	1	葛洲坝（惠州惠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收益权为质押标的，向中国建设银行借款用于特许经营权项目日常建造，借款期限为 96 个月，即从 2020 年 03 月至 2028 年 03 月。根据借款和质押合同，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否	否
19	葛洲坝（惠州惠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白云新城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金云路（云新大道至金惠大道）建设工程	13,000	1	葛洲坝（惠州惠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收益权为质押标的，向中国建设银行借款用于特许经营权项目日常建造，借款期限为 96 个月，即从 2020 年 03 月至 2028 年 03 月。根据借款和质押合同，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否	否
<b>小计</b>			19,594,900	20			
<b>合计</b>			23,765,593	26			

单位：千元

2019 年度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特许经营权项目名称	担保总金额	质押笔数	担保主债务概况	是否出现主债务违约	是否有履行代为清偿义务
<b>其中：中国能源建设（剔除葛洲坝口径）情况</b>							
1	中能建（太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扩区（北区东片）PPP项目	700,000	1	中能建（太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收益权为质押标的，向中国建设银行借款用于特许经营权项目日常建造，借款期限为 153 个月，即从 2018 年 12 月至 2031 年 08 月。根据借款和质押合同，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否	否
2	中能建（林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林州市旅游通道综合改造提升 PPP 项目	579,900	1	中能建（林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收益权为质押标的，向中国建设银行借款用于特许经营权项目日常建造，借款期限为 176 个月，即从 2019 年 03 月至 2033 年 12 月。根据借款和质押合同，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否	否
3	中能建（绍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市越东路及南延段智慧快速路工程 PPP 项目 II 标段	394,170	1	中能建（绍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收益权为质押标的，向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工商银行借款用于特许经营权项目日常建造，借款期限为 232 个月，即从 2019 年 06 月至 2038 年 12 月。根据借款和质押合同，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否	否
4	清丰中能建教育园区有限公司	清丰县教育园区建设 PPP 项目	393,000	1	清丰中能建教育园区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收益权为质押标的，向国开行借款用于特许经营权项目日常建造，借款期限为 180 个月，即从 2018 年 12 月至 2033 年 12 月。根据借款和质押合同，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否	否



2019 年度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特许经营权项目名称	担保总金额	质押笔数	担保主债务概况	是否出现主债务违约	是否有履行代偿义务
5	中能建南建投(武穴)建设有限公司	武穴市重点市政道路、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和城区雨污分流工程 PPP 项目第一标包	233,320	1	中能建南建投(武穴)建设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收益权为质押标的,向中国建设银行借款用于特许经营权项目日常建造,借款期限为 144 个月,即从 2018 年 12 月至 2030 年 12 月。根据借款和质押合同,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否	否
<b>小计</b>			<b>2,300,390</b>	<b>5</b>			
<b>其中:葛洲坝情况</b>							
1	四川葛洲坝巴通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巴中至万源高速公路项目	8,927,000	1	四川葛洲坝巴通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收益权为质押标的,向国开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及中国工商银行借款用于特许经营权项目日常建造,借款期限为 360 个月,即从 2018 年 12 月至 2048 年 11 月。根据借款和质押合同,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否	否
2	葛洲坝集团四川内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内江至遂宁高速公路项目	3,795,000	1	葛洲坝集团四川内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收益权为质押标的,向中国农业银行及中国工商银行借款用于特许经营权项目日常建造,借款期限为 240 个月,即从 2009 年 09 月至 2029 年 09 月。根据借款和质押合同,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否	否
3	葛洲坝水务(荆门)有限公司	荆门市竹皮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城区段) PPP 项目	874,500	1	葛洲坝水务(荆门)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收益权为质押标的,向国开行借款用于特许经营权项目日常建造,借款期限为 180 个月,即从 2017 年 06 月至 2032 年 06 月。根据借款和质押合同,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否	否

2019 年度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特许经营权项目名称	担保总金额	质押笔数	担保主债务概况	是否出现主债务违约	是否有履行代为清偿义务
4	葛洲坝水务(台州)有限公司	温岭市污水处理二期及中东部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	525,000	1	葛洲坝水务(台州)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收益权为质押标的, 向中国农业银行借款用于特许经营权项目日常建造, 借款期限为 216 个月, 即从 2017 年 06 月至 2035 年 06 月。根据借款和质押合同, 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否	否
5	葛洲坝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樊)荆(州)高速公路项目	487,000	1	葛洲坝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收益权为质押标的, 向国开行借款用于特许经营权项目日常建造, 借款期限为 214 个月, 即从 2003 年 06 月至 2021 年 4 月。根据借款和质押合同, 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否	否
6	合肥葛洲坝高新管廊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区综合管廊一期工程 PPP 项目	481,000	2	合肥葛洲坝高新管廊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收益权为质押标的, 向国开行借款用于特许经营权项目日常建造, 第一笔借款期限为 180 个月, 即从 2018 年 05 月至 2033 年 05 月, 第二笔借款期限为 180 个月, 即从 2018 年 11 月至 2033 年 11 月。根据借款和质押合同, 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否	否
7	葛洲坝新扶(南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新江经吴圩至崇左扶绥公路(南宁段) PPP 项目(那马至吴圩段)	402,000	1	葛洲坝新扶(南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收益权为质押标的, 向中国建设银行借款用于特许经营权项目日常建造, 借款期限为 228 个月, 即从 2018 年 02 月至 2037 年 02 月。根据借款和质押合同, 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否	否

2019 年度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特许经营权项目名称	担保总金额	质押笔数	担保主债务概况	是否出现主债务违约	是否有履行代为清偿义务
8	葛洲坝（海口）水环境治理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市鸭尾溪、东坡湖等 10 个水体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334,000	1	葛洲坝（海口）水环境治理投资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收益权为质押标的，向国开行借款用于特许经营权项目日常建造，借款期限为 168 个月，即从 2018 年 01 月至 2032 年 01 月。根据借款和质押合同，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否	否
9	乐清葛洲坝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乐柳虹平原排涝一期工程 PPP 项目	1,500	1	乐清葛洲坝投资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收益权为质押标的，向中国建设银行借款用于特许经营权项目日常建造，借款期限为 168 个月，即从 2019 年 12 月至 2033 年 12 月。根据借款和质押合同，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否	否
<b>小计</b>			<b>15,827,000</b>	<b>10</b>			
<b>合计</b>			<b>18,127,390</b>	<b>15</b>			

单位：千元

2018 年度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特许经营权项目名称	担保总金额	质押笔数	担保主债务概况	是否出现主债务违约	是否有履行代为清偿义务
<b>其中：中国能源建设（剔除葛洲坝口径）情况</b>							
1	中能建南建投（武穴）建设有限公司	武穴市重点市政道路、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和城区雨污分流工程 PPP 项目第一标包	93,000	1	中能建南建投（武穴）建设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收益权为质押标的，向中国建设银行借款用于特许经营权项目日常建造，借款期限为 144 个月，即从 2018 年 12 月至 2030 年 12 月。根据借款和质押合同，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否	否
2	清丰中能建教育园区有限公司	清丰县教育园区建设 PPP 项目	50,000	1	清丰中能建教育园区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收益权为质押标的，向国开行借款用于特许经营权项目日常建造，借款期限为 180 个月，即从 2018 年 12 月至 2033 年 12 月。根据借款和质押合同，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否	否
<b>小计</b>			<b>143,000</b>	<b>2</b>			
<b>其中：葛洲坝情况</b>							
1	葛洲坝集团四川内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内江至遂宁高速公路项目	3,875,000	1	葛洲坝集团四川内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收益权为质押标的，向中国农业银行及中国工商银行借款用于特许经营权项目日常建造，借款期限为 240 个月，即从 2009 年 09 月至 2029 年 09 月。根据借款和质押合同，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否	否
2	葛洲坝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樊）荆（州）高速公路项目	787,000	1	葛洲坝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收益权为质押标的，向国开行借款用于特许经营权项目日常建造，借款期限为 214 个月，即从 2003 年 06 月至 2021 年 4 月。根据借款和质押合同，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否	否

2018 年度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特许经营权项目名称	担保总金额	质押笔数	担保主债务概况	是否出现主债务违约	是否有履行代为清偿义务
3	葛洲坝水务(荆门)有限公司	荆门市竹皮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城区段) PPP 项目	714,500	1	葛洲坝水务(荆门)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收益权为质押标的, 向国开行借款用于特许经营权项目日常建造, 借款期限为 180 个月, 即从 2017 年 06 月至 2032 年 06 月。根据借款和质押合同, 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否	否
4	葛洲坝水务(台州)有限公司	温岭市污水处理二期及中东部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	525,000	1	葛洲坝水务(台州)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收益权为质押标的, 向中国农业银行借款用于特许经营权项目日常建造, 借款期限为 216 个月, 即从 2017 年 06 月至 2035 年 06 月。根据借款和质押合同, 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否	否
5	合肥葛洲坝高新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区综合管廊一期工程 PPP 项目	471,000	2	合肥葛洲坝高新管廊投资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收益权为质押标的, 向国开行借款用于特许经营权项目日常建造, 第一笔借款期限为 180 个月, 即从 2018 年 05 月至 2033 年 05 月, 第二笔借款期限为 180 个月, 即从 2018 年 11 月至 2033 年 11 月。根据借款和质押合同, 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否	否
6	四川葛洲坝巴通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巴中至万源高速公路项目	350,000	1	四川葛洲坝巴通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收益权为质押标的, 向国开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及中国工商银行借款用于特许经营权项目日常建造, 借款期限为 360 个月, 即从 2018 年 12 月至 2048 年 11 月。根据借款和质押合同, 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否	否

2018 年度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特许经营权项目名称	担保总金额	质押笔数	担保主债务概况	是否出现主债务违约	是否有履行代为清偿义务
7	葛洲坝(海口)水环境治理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市鸭尾溪、东坡湖等 10 个水体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320,000	1	葛洲坝(海口)水环境治理投资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收益权为质押标的, 向国开行借款用于特许经营权项目日常建造, 借款期限为 168 个月, 即从 2018 年 01 月至 2032 年 01 月。根据借款和质押合同, 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否	否
8	葛洲坝新扶(南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新江经吴圩至崇左扶绥公路(南宁段) PPP 项目(那马至吴圩段)	202,000	1	葛洲坝新扶(南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收益权为质押标的, 向中国建设银行借款用于特许经营权项目日常建造, 借款期限为 228 个月, 即从 2018 年 02 月至 2037 年 02 月。根据借款和质押合同, 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否	否
<b>小计</b>			<b>7,244,500</b>	<b>9</b>			
<b>合计</b>			<b>7,387,500</b>	<b>11</b>			

如上表所列, 2018-2020 年度, 以中国能源建设特许经营权项目收益和收益设定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的相关主债务未出现违约和履行代为清偿义务的情况。





中国能源建设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收益和收益设定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20 年度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特许经营项目收益-无形资产净额	特许经营项目收益设定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余额 (注 1)	特许经营权项目收益和收益设定的应收账款合计	受限金额 (注 2)	受限比例
中国建筑	16,825,543	149,916,565	166,742,108	79,827,822	47.88%
中国中铁	60,874,053	49,199,081	110,073,134	64,489,138	58.59%
中国铁建	62,004,199	27,649,820	89,654,019	70,289,256	78.40%
中国交建	222,162,811	154,129,992	376,292,083	254,432,234	67.62%
中国中冶	9,424,960	27,489,727	36,914,687	2,091,321	5.67%
中国核建	4,270,350	-	4,270,350	3,405,477	79.75%
隧道股份	3,696,055	14,104,159	17,800,214	14,824,037	83.28%
四川路桥	28,867,574	13,998,121	42,865,695	39,431,594	91.99%
龙元建设	-	30,748,547	30,748,547	22,149,232	72.03%
<b>平均值</b>					<b>65.02%</b>
<b>中值</b>					<b>72.03%</b>
<b>中国能建</b>	<b>51,336,719</b>	<b>19,192,704</b>	<b>70,529,423</b>	<b>40,062,123</b>	<b>56.80%</b>

单位：千元

2019 年度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特许权项目收益-无形资产净额	特许权项目收益设定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余额 (注 1)	特许经营权项目收益和收益设定的应收账款合计	受限金额 (注 2)	受限比例
中国建筑	10,616,580	121,919,133	132,535,713	83,537,345	63.03%
中国中铁	23,964,920	35,255,618	59,220,538	25,707,580	43.41%
中国铁建	52,805,392	29,193,181	81,998,573	50,299,367	61.34%
中国交建	212,122,351	102,226,480	314,348,831	198,365,703	63.10%
中国中冶	7,583,182	26,405,707	33,988,889	2,106,442	6.20%
中国核建	1,899,480	11,744,052	13,643,532	1,561,204	11.44%
隧道股份	3,810,744	13,206,576	17,017,320	2,239,162	13.16%
四川路桥	27,907,262	10,246,156	38,153,418	33,678,686	88.27%
龙元建设	-	26,163,866	26,163,866	18,117,257	69.25%
<b>平均值</b>					<b>46.58%</b>
<b>中值</b>					<b>61.34%</b>
<b>中国能建</b>	<b>41,299,014</b>	<b>17,066,322</b>	<b>58,365,336</b>	<b>29,078,737</b>	<b>49.82%</b>



单位：千元

2018 年度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特许权项目收益-无形资产净额	特许权项目收益设定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余额 (注 1)	特许经营权项目收益和收益设定的应收账款合计	受限金额 (注 2)	受限比例
中国建筑	5,528,436	145,496,004	151,024,440	28,064,205	18.58%
中国中铁	45,176,917	18,403,126	63,580,043	24,368,377	38.33%
中国铁建	43,806,060	27,711,793	71,517,853	41,604,947	58.17%
中国交建	181,460,043	60,061,411	241,521,454	169,527,018	70.19%
中国中冶	8,088,083	22,052,258	30,140,341	700,834	2.33%
中国核建	8,703	8,580,872	8,589,575	535,152	6.23%
隧道股份	3,853,630	11,161,879	15,015,509	-	0.00%
四川路桥	27,749,088	6,096,011	33,845,099	28,033,068	82.83%
龙元建设	-	18,124,580	18,124,580	9,117,011	50.30%
<b>平均值</b>					<b>36.33%</b>
<b>中值</b>					<b>38.33%</b>
<b>中国能建</b>	<b>34,148,547</b>	<b>12,814,919</b>	<b>46,963,466</b>	<b>15,035,897</b>	<b>32.02%</b>

注 1：中国铁建、中国中铁、中国核建、隧道股份、四川路桥未单独披露以长期应收款核算的特许经营权金额，相应数据为长期应收工程款余额；

注 2：中国建筑、中国交建、中国中冶、中国核建、隧道股份、四川路桥未单独披露以无形资产核算的特许经营权受限金额，相应数据为受限无形资产总额；除龙元建设外，可比公司均未单独披露以长期应收款核算的特许经营权受限金额，相应数据为受限长期应收款总额；

注 3：中国电建未单独披露特许经营权项目，上海建工、天健集团及中材国际特许经营权项目金额远小于可比公司，未列示于上表；

注 4：以上相关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年度报告。



特许经营权项目收益或项目收益设定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取得融资为建筑行业内承建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的常见操作，项目公司通过将特许经营权收益或收益设定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取得融资借款，以满足项目建设期间资金需求。特许经营权项目是否进行质押及质押情况与特许经营权项目融资能力及项目所处建设或运营期间有关，质押金额随主债务的借入及偿还情况而变动，项目前期资金需求随建设工程量增加而增长，以特许权项目收益或收益设定的应收账款质押取得借款金额通常逐年上升，随着项目进入稳定运营期，资金回流可满足运营需求并产生盈余后，相应质押借款逐年归还，质押比例逐年下降。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收益和收益设定的应收账款质押比例平均值分别为 36.33%、46.58%和 65.02%，行业中值分别为 38.33%、61.34%和 72.03%，呈上升的变动趋势。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中国能源建设特许经营权项目收益和收益设定的应收账款质押比例分别为 32.02%、49.82%和 56.80%，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特许经营权受限比例情况，中国能源建设特许经营权受限比例基本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主债务人均为相应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且相关质押所对应的主债务未出现违约或履行代为清偿义务的情况，中国能源建设可能承担的因质押主债务违约导致的风险较小。

##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报告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合并双方主要资产情况”之“（一）无形资产”中进行补充披露。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上述回复中，中国能源建设 2018-2020 年度特许经营权项目收益和收益设定的应收账款被质押笔数、担保总金额和担保主债务情况与我们对中国能源建设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取得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未出现主债务违约和履行代为清偿义务的情况，对本次交易和存续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第 17 题 申请文件显示，2018-2020 年度，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942,090 千元、1,395,001 千元、987,082 千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03%、27.29%、21.13%。其中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你公司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情况。2) 政府补助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是否具有持续性以及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3) 上述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相关损益确认情况及面临的风险，相关收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一) 中国能源建设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情况

2018-2020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产生于中国能源建设及其下属子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

1、股权处置情况

单位：千元

2020 年度				
二级公司	被处置公司	处置损益金额	处置原因	相关审批决议文件
能建投资公司及规划设计	黄龙中电工程风电有限公司	74,361	经营盘活存量资产	中能建股财务 [2020] 248 号
能建投资公司及规划设计	海盐中电工程风电有限公司	66,762	经营盘活存量资产	中能建股财务 [2019] 283 号
能建投资公司及规划设计	湖南汝城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	52,646	经营盘活存量资产	中能建股财务 [2020] 248 号
能建投资公司及规划设计	大唐黄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38,289	经营盘活存量资产	中能建股财务 [2019] 283 号
能建投资公司	四川美姑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2,785	经营盘活存量资产	中能建股财务 [2019] 173 号
其他		(1,076)		
合计		243,767		

单位：千元

2019 年度				
二级公司	被处置公司	处置损益 金额	处置原因	相关审批决议文件
葛洲坝	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 责任公司 (注)	2,249,806	经营盘活存量 资产	中能建股财务 [2019] 281 号
南方建投	元阳同诚水电开发有限公 司	37,080	处置低效无效 资产	中能建股财务 [2018] 28 号
装备公司	新疆新能天宁电工绝缘材 料有限公司	12,500	法院宣告破产 清算	《2018 年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人民法院民事 裁定书 (2018) 新 0104 破申 2 号》
其他		684		
合计		2,300,070		

注：2019 年，葛洲坝下属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公路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公司”）将其下属子公司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广北高速”）100%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摘牌购买大广北高速 100%股权，并与公路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公路公司于 2019 年末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以及全部交易价款人民币 34.57 亿元，完成了大广北高速 100%股权处置交易。



单位：千元

2018 年度				
二级公司	被处置公司	处置损益 金额	处置原因	相关审批决议文件
装备公司	西安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15,861	法院宣告破产 清算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 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8) 陕 01 破申 1 号》
南方建投	乌鲁木齐宝诚能源开发有 限公司	7,557	处置低效无效 资产	中能建股战投 [2018] 140 号
葛洲坝	葛洲坝伟业 (湖北) 保险 经纪有限公司	6,560	股权处置	中能建股财务 [2015] 108 号
规划设计	江西省宜春市建设监理有 限公司	5,817	压减管理层级	中能建股财务 [2017] 339 号
葛洲坝	北京东部绿城置业有限公 司	3,282	股权处置	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11 次董事 长办公会议纪要
其他		(1,746)		
合计		37,331		



## 2、除长期股权投资外非流动资产处置情况

单位：千元

二级公司	注	处置资产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装备公司	(1)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0号大街9号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	170,696	-	-
华东建投	(2)	杭州市拱墅区拱康路170号、马家路125、126号房产	90,119	-	-
葛洲坝	(3)	重庆市垫江县老膨化车间、老办公楼房屋及土地	43,840	-	-
葛洲坝	(4)	昆明市西山区湖畔之梦住宅及车位	15,865	-	-
规划设计	(5)	北京市天兆家园5号楼1502、1702房产	13,573	-	-
南方建投	(6)	南宁市宾阳县黎塘土地	12,211	-	-
南方建投	(7)	田东电厂相关资产	-	35,048	-
装备公司	(8)	西安市灞桥区半坡路115号土地使用权	-	33,002	-
装备公司	(9)	北京市房山区昊天大街土地使用权	-	22,172	-
规划设计	(10)	宜春市宜春北路36号办公楼	-	11,322	-
葛洲坝	(11)	平湖半岛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等资产	-	-	163,177
财务公司	(12)	北京阜成门外大街2号12层B12房产	-	-	29,145
葛洲坝	(13)	国际旅游公司四艘游船	-	-	13,902
南方建投	(14)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化路7号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	-	12,575
		其他	64,769	(39,026)	9,859
		合计	411,073	62,518	228,658





除长期股权投资外非流动资产处置主要是中国能源建设盘活闲置资产、处理报废资产、政府拆迁及规划征地等资产交付和转让，均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划分标准，主要处置情况如下：

(1) 2020 年度，杭州市政府基于城市发展规划的需求，计划收储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所持有的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号大街 9 号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国能源建设申请批准上述资产收储事项，经过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十六次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下发了中能建股财务 [2020] 254 号《关于同意浙江设备公司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交由地方政府收储的有关事项的批复》文件，据此完成了上述资产收储交付工作，相应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约人民币 170,696 千元。

(2) 2020 年度，杭州市政府基于城市发展规划的需求，计划收储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持有的杭州市拱墅区拱康路 170 号、马家路 125 和 126 号房产。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能源建设申请批准上述资产收储事项，在获得中国能源建设下发的《关于同意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拱康路 170 号、马家桥 125、126 号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交由政府征收的批复》文件后，完成了上述资产收储交付工作，相应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约人民币 90,119 千元。

(3) 2020 年度，重庆市政府基于城市发展规划的需求，决定有偿征收由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城东村的 42,668.04 平方米土地、建筑面积为 2,973.55 平方米的 17 座地上建筑物及建筑面积为 2,556.77 平方米的 4 座临建设施。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就此事项提请中国能源建设批复，根据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十一办公会审议通过和下发的《关于同意葛洲坝易普力重庆力能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房产提交政府征收相关事项的批复》文件，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当地政府配合完成上述资产的征收工作，由此相应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约人民币 43,840 千元。

(4) 2020 年度，根据 2019 年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一公司办公会决议，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对闲置资产进行清理盘活，将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湖畔之梦小区的 7 套住宅及 2 个车位出售，相应确认资产处置收益人民币 15,865 千元。

(5) 2020 年度，根据《中央企业驻京办事机构专项清理工作方案》要求，中国能源建设决定撤销所属各级企业驻京办公室。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能源建设办公厅下发的中能建股厅 [2019] 137 号《关于做好驻京办事机构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对其公司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笑祖塔院天兆家园 5 号楼 A 座 1502、1702 号 2 处驻京办房产进行处置，由此确认资产处置收益共计为人民币 13,573 千元。

(6) 2020 年度，宾阳县人民政府按照《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南府发 [2020] 9 号）、《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请予加快推进工业用地收储工作有关事项的函》（南自然资函 [2020] 1959 号）等文件有关要求，以县城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基础，以工业用地远离居民区为原则，决定开展土地收储工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部分土地在上述土地收储范围内。在向中国能源建设申请批准上述土地收储事项，并获得中国能源建设下发的中能建股财务 [2020] 60 号《关于对广西水电集团所属广西力元科技有限公司宾阳县黎塘土地征收事项的批复》文件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配合政府完成上述资产收储交付工作，相应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约人民币 12,211 千元。

(7) 2019 年度，根据中能建股财务 [2017] 219 号《关于同意广西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田东电厂资产的批复》文件，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出于盘活闲置资产的经营目的处置了田东电厂系列资产，相应确认相关资产处置收益人民币 35,048 千元。

(8) 2019 年度，西安市政府为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风险防范，促进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计划收储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部分土地，经上报中国能源建设并获得中能建股财务 [2019] 306 号文件批复后，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完成了对西安灞桥区半坡路 115 号土地使用权的交付工作，相应确认资产处置收益人民币 33,002 千元。

(9) 2019 年度，北京市房山区为加速推进“一区一城”新房山建设进程，完善良乡组团地区路网组织结构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房山区城市管理委按照区政府工作要求，对昊天大道路进行提升改造。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国能源建设申请批准上述土地交付事项，在获得中国能源建设下发的批复文件后，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配合政府完成上述土地使用权交付工作，相应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约人民币 22,172 千元。

(10) 2019 年度，根据宜春市政府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规划要求，袁州区棚户区改造总指挥部向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下发袁棚改指字 [2018] 161 号《关于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征收安置告知函》，对该公司将位于宜春北路 36 号的物产进行征收。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就此事项向中国能源建设提请审批，经由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九次公司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在 2019 年度配合政府完成了上述资产的交付事项，并相应确认资产处置收益人民币 11,322 千元。

(11) 2018 年度，经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五次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将纳入平湖半岛棚户区改造及游轮中心项目红线范围内所属 25 宗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等相关资产交由宜昌市人民政府征收，并要求该资产持有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及时办理资产评估审核、公示及备案工作，依法按照征收补偿规定处理搬迁补偿相关事项。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中能建股财务 [2017] 406 号文件《关于同意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将宜昌市平湖半岛土地及相关资产交由政府征收的批复》文件指示，完成了上述土地使用权交付工作，并相应确认资产处置收益人民币 163,177 千元。

(12) 2018 年度，中国能源建设财务公司出于盘活存量资产、提质增效的经营战略目的，在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次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持有的北京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12 层 B12 房产处置出售，并确认资产处置收益人民币 29,145 千元。

(13) 2018 年度，经过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十七次办公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能建股财务 [2017] 334 号文件批复后，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处置了其下属国际旅游公司的闲置资产四艘游船，并确认相关损益为人民币 13,902 千元。

(14) 2018 年度，南宁市政府由于城市东西向快速路西段工程项目的开展，决定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化路 7 号的部分土地及房屋进行征收。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就此事项向中国能源建设提出申请，在收到《关于同意力元科技公司大化路 7 号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交由政府征收的批复》文件后，将其子公司持有上述资产交付至政府，相应确认资产处置收益人民币 12,575 千元。

(二) 政府补助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是否具有持续性及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 1、政府补助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六条“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中国能源建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政府补助。通常是在明确收到政府下发的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后，如果：

- 企业的相关业务或者相关条件满足政府补助规定的要求；
- 在企业收到政府补助款或者企业明确接受政府补助的主体具备相关权力和资质；
- 企业符合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 企业申请补助的流程合法合规；
- 企业收取资金应满足政府部门的实质性审核等的条件；

中国能源建设满足上述条件后，确认相应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主要政府补助的持续性及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千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920 资金	211,775	244,724	256,338
科研经费	103,485	21,799	485
稳岗补贴	94,571	56,421	24,995
搬迁补偿	32,353	23,433	3,593
其他	285,793	288,890	385,156
<b>政府补助合计</b>	<b>727,977</b>	<b>635,267</b>	<b>670,567</b>
中国能源建设利润总额	12,040,245	12,806,905	11,581,161
<b>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b>	<b>6.05%</b>	<b>4.96%</b>	<b>5.79%</b>

2018-2020 年度，中国能源建设政府补助金额分别占利润总额的 5.79%、4.96%及 6.05%。虽然政府补助对中国能源建设的经营发展有一定帮助，但若扣除该部分政府补助产生的影响，公司仍能保证其正常经营并保持盈利，政府补助整体不具有持续性，对中国能源建设未来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中国能源建设政府补助主要包括 920 资金、科研经费、稳岗补贴、搬迁补偿和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特困企业补助等其他零星小额补助，均与主营业务相关，具体分析如下：

(1) 920 资金：于 2012 年度，根据经国务院批准的《电网企业主辅分离改革及电力设计、施工企业一体化重组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电网主辅分离改革第三次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精神，财政部下发财企 [2012] 27 号及 191 号文件，决定分批拨付给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920 万千瓦发电资产变现资金（简称“920 资金”），用于补偿能建集团所承担的属于设定受益计划的员工福利支出，其中应当归属于中国能源建设的部分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逐年向中国能源建设转付。对于该项财政拨款，自 2012 年至中国能源建设改制上市之间，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包括中国能源建设）将每年收到拨付的 920 资金作为政府补助核算。中国能源建设改制上市期间，根据国资委于 2014 年 8 月及 2015 年 7 月先后批复的《关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重组中离退休和内退人员相关费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分配 [2014] 959 号）及《关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上市中补充计提离退休和内退人员相关费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分配 [2015] 690 号）的要求，由 920 资金承担的内退职工费用、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9.51 亿元，作为设定受益计划资产，抵减应付职工薪酬的精算费用现值。因此，在中国能源建设于香港上市之后，其对于每年自中国能建集团收到超出前述设定受益计划资产的剩余部分 920 资金，中国能源建设继续按照中国能建集团制定的《920 资金拨付管理办法》进行使用，即将拨付的 920 资金用于补偿中国能源建设支付的内退职工费用、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遗属遗孀（含老工伤、精简下放人员）费用，以及待（歇）岗职工费用和社会保险属地化费用，在会计上延续之前作为政府补助的核算原则，在收到时先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相关款项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中国能源建设每年根据 920 资金管理情况、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有无挪用等违规事项、列示符合条件的各类人员实际人数向中国能建集团申报拨付，该可供使用的资金余额预计于未来 2-3 年内将全部拨付完毕，该款项未来不再具有持续性，对未来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部分中国能源建设各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为大力发展科研创新，鼓励研发科技专利，培养高新技术企业，为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企业提供科研经费政府补助。中国能源建设各子公司收到科研经费所来源的相关政府文件包括《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穗科创字 [2016] 68 号）、《陕西省博士后项目和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陕人社发 [2013] 11 号）等。中国能源建设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积极鼓励电力施工技术的创新，也申请注册了诸多相关生产专利，这些政府补助与中国能源建设主营业务相关，但是由于补助的获得取决于政府政策的持续性以及本集团各级单位具体研发活动具体情况，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对未来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稳岗补贴主要是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政府部门为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企业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提供补助。部分中国能源建设部分子公司收到稳岗补贴相关政府补助的政府文件包括《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和《湖北省稳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等。稳岗补贴政府补助与主营业务相关，但在未来期间是否能收到该补助以及补助金额会受到各地政府政策及各下级单位具体经营情况的影响，因此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对未来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搬迁补偿相关政府补助：部分中国能源建设下属子公司应所在地政府为城市建设规划等公共利益目的要求而进行搬迁，政府对于相关企业在搬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性支出和停工损失等提供政府补偿，这些政府补偿作为政府补助核算。部分中国能源建设下属子公司获取上述政府补助相关政策文件包括《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回平湖半岛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市体育局等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关于西南电力设计院对五桂桥库区被纳入成都市拆迁改造范围的处置报告》和《广州市轨道交通五号线东延段工程双岗站至庙头路站盾构井建构构筑物征收补偿协议》等。相关搬迁补偿涉及对中国能源建设生产经营相关人员的安置等的补偿，整体与主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拆迁规划属于偶发性事项，总体来说不具有可持续性，对未来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上述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相关损益确认情况及面临的风险，相关收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1、金融资产相关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明细表

单位：千元

处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二级公司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b>赎回货币及债券基金产品投资</b>				
博时合惠货币 B、南方恒庆等基金	财务公司	1,860	(2,174)	21,346
<b>处置非上市公司权益投资</b>				
湖北荆松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5% 股权	葛洲坝	-	-	31,470
<b>处置其他非权益类投资</b>				
长江证券可转换债券	葛洲坝	-	-	8,962
葛洲坝建信产业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号	葛洲坝	-	-	6,857
葛洲坝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葛洲坝	-	-	6,790
<b>其他</b>		(1)	115	4
<b>合计</b>		<b>1,859</b>	<b>(2,059)</b>	<b>75,429</b>
中国能源建设利润总额		12,040,245	12,806,905	11,581,161
<b>处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b>		<b>0.02%</b>	<b>(0.02%)</b>	<b>0.65%</b>

单位：千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二级公司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b>非上市公司权益投资</b>				
沪汉蓉铁路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葛洲坝	359,454	(29,025)	395,02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葛洲坝	151,949	86,070	(75,339)
湖北交投荆门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葛洲坝	41,000	(34,197)	(8,860)
平凉平华公路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葛洲坝	(27,800)	13,807	33,493
湖北交投沙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葛洲坝	16,900	(7,655)	10,905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葛洲坝	8,178	15,799	10,201
龙岩市永定区永梅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葛洲坝	7,450	24,910	(7,901)
襄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葛洲坝	5,500	(13,611)	20,411
其他		(5,357)	(7,107)	9,206
<b>其他非权益类投资</b>				
聊城城市建设发展基金	葛洲坝	(621)	-	23,639
其他		1,739	-	(6,128)
<b>货币及债券基金产品投资</b>	财务公司	2,517	(17,813)	17,115
<b>上市公司股票投资</b>	财务公司	9,969	9,775	(18,664)
<b>合计</b>		<b>570,878</b>	<b>40,953</b>	<b>403,103</b>
中国能源建设利润总额		12,040,245	12,806,905	11,581,161
<b>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利润总额比</b>		<b>4.74%</b>	<b>0.32%</b>	<b>3.48%</b>

中国能源建设“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为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赎回货币及债券基金产品投资、处置非上市公司权益投资和处置基金及其他非权益类投资等的投资收益。2018-2020年度各年金融资产相关收益占税前利润比例均小于5%，对中国能源建设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2、主要金融资产相关投资收益面临的风险及可持续性

### (1) 赎回货币及债券基金产品投资面临的风险

2018-2020年度，中国能源建设下属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了一些货币及债券基金产品投资，主要包括华夏基金、南方天天利、嘉实快线货币基金、易方达基金、嘉实快线货币A基金、银华多利宝B货币基金和南方通利A债券基金等，中国能源建设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和市场走势的判断，在申报期内对上述货币及债券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和处置。由于二级市场情况和市场走势具有波动性，相关产品处置损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在宏观层面来看，其面临的风险主要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影响。与此同时，处置基金的投资收益也会受到基金管理机构的专业能力、研究能力、投资管理水平所带来的管理风险，发行人违约和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产生的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 **(2) 处置非上市公司权益投资面临的风险**

2018 年度，葛洲坝下属子公司处置了其持有的湖北荆松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该处置系公司经营安排决策，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因此不具有可持续性。

对非上市公司权益投资的处置安排主要取决于中国能源建设及其子公司对公司结构、资源整合以及未来发展的综合考量，该项投资收益的发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其风险主要源于市场价格波动、估值结果以及相关方谈判结果等事项。

## **(3) 处置其他非权益类投资面临的风险**

2018 年度，葛洲坝下属子公司处置了其持有的长江证券可转债金融工具、建信产业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号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投资，由于上述投资期限各异，到期处置上述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总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其风险主要产生于资产专项支持计划的评级、市场价格波动以及合同约定条款等因素。

## **3、主要金融资产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1) 非上市公司权益投资**

中国能源建设持有的非上市公司权益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源于葛洲坝及其下属子公司投资的沪汉蓉铁路湖北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交投荆门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平凉平华公路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等。2018-2020 年度，中国能源建设聘请的评估机构将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相关金融资产进行评估。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号为中联评报字[2021]第 41 号的 2020 年《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所涉及的 23 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9 年《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四点三二股权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价值评估》、《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沪汉蓉铁路湖北有限责任公司百分之九点九七股权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价值评估》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湖北交投荆门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基金份额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价值评估》等报告，以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8 年《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沪汉蓉铁路湖北有限责任公司百分之九点九七股权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价值评估》、《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四点三二股权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价值评估》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平凉平华公路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份额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价值评估》等报告，中国能源建设按照评估结果确认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上述公司的权益投资所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评估机构对各公司的评估结果相关，主要受到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金融资产所涉及的被投资公司主要为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未来展望稳定。

### **(2) 货币及债券基金产品投资及其他非权益类投资**

中国能源建设面临货币及债券基金产品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来源于基金机构管理风险，特殊情况下某些基金在变现时会由于条款限制无法赎回产生流动性风险，以及系统风险等。其中系统性风险由于具有不可抗性，很容易引发市场价格的波动，所以会对基金的投资标的形成冲击，导致基金的市场价值波动，因此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中国能源建设持有的其他非权益类投资主要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其风险主要来源于信用评级、市场价格波动以及合同约定条款等因素，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

### **(3) 上市公司股票投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能源建设财务公司持有 3,844,726 股山西证券股份、813,539 股通宝能源股份、700,000 股南京医药股份、435,000 股四川长虹股份和 69,000 股亚厦股份。

由于股票市场存在投资风险，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收益存在较大的股价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国能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中进行补充披露。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上述回复中，（1）中国能源建设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确认情况与我们对中国能源建设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过程中取得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2）中国能源建设政府补助的确认依据具有合理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回复涉及的主要政府补助项目与主营业务相关，整体不具有可持续性，对中国能源建设未来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3）中国能源建设上述金融资产主要为持有的非上市公司权益投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货币及债券基金产品投资和其他非权益类投资，相关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损益确认情况与我们对中国能源建设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过程中取得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其中，持有的非上市权益投资、货币及债券基金产品投资和其他非权益类投资等面临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金机构管理、流动性、系统性、信用评级、市场价格波动、合同约定条款等风险，上市公司股票投资面临股价波动的风险，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相关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由于金融资产相关收益总体占中国能源建设税前利润比重较小，对中国能源建设未来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第 18 题 申请文件显示，2018-2020 年度，你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3.82%、13.59%和 13.76%，其中占收入 75%的工程建设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9.08%、8.93%、9.19%。请你公司：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该板块的毛利率水平，补充披露毛利率的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问题回复

中国能源建设主营业务分为工程建设、勘测设计及咨询、工业制造、清洁能源及环保水务、投资及其他五大板块。工程建设业务是中国能源建设最主要的业务板块。中国能源建设拥有世界一流的工程建设能力，主要为国内外的大型发电项目、输变电项目和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服务。中国能源建设在电力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进行广泛布局，构建起强大的业务能力与资源网络，工程建设业务板块可具体细分为以下类别：①发电设施与电网建设；②水利水务；③生态环保；④交通设施；⑤工业与民用建筑；⑥其他基建工程，如土木建筑工程、市政环保工程等。中国能源建设作为工程建设承包商，受项目业主的委托，进行设计、采购、施工及试运行等工作，并对项目的质量、安全、按时交付负责。

中国能源建设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工程建设相关板块的毛利率及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	相关业务板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	相对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毛利率 (%)	相对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毛利率 (%)	相对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中国建筑	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注 <sup>1</sup>	7.18	增加 0.22 个百分点	6.96	减少 0.20 个百分点	7.16	-
中国中铁	基础设施建设	8.32	增加 0.89 个百分点	7.43	增加 0.01 个百分点	7.42	-
中国铁建	工程承包	7.21	减少 0.25 个百分点	7.46	增加 0.19 个百分点	7.27	-
中国交建	基建建设	11.81	增加 0.13 个百分点	11.68	减少 0.56 个百分点	12.24	-
中国电建	工程承包与勘测设计	11.80	增加 0.32 个百分点	11.48	减少 1.04 个百分点	12.52	-
中国中冶	工程承包	10.17	增加 0.03 个百分点	10.14	减少 0.38 个百分点	10.52	-
上海建工	建筑、承包、施工	7.47	增加 0.19 个百分点	7.28	减少 0.47 个百分点	7.75	-
中国核建	建筑安装	9.30	减少 0.30 个百分点	9.60	减少 0.21 个百分点	9.81	-
隧道股份	工程施工业	8.79	减少 1.26 个百分点	10.05	增加 0.32 个百分点	9.73	-
四川路桥	工程施工	16.01	增加 4.45 个百分点	11.56	增加 0.21 个百分点	11.35	-
天健集团	建筑施工业	6.09	减少 0.73 个百分点	6.82	增加 0.86 个百分点	5.96	-
中材国际	工程建设	13.92	减少 1.04 个百分点	14.96	减少 2.51 个百分点	17.47	-
龙元建设	土建施工、水利施工 注 <sup>2</sup>	10.67	增加 0.96 个百分点	9.71	增加 1.06 个百分点	8.65	-
平均值		9.90	增加 0.27 个百分点	9.63	减少 0.20 个百分点	9.83	-
中值		9.30	减少 0.41 个百分点	9.71	减少 0.02 个百分点	9.73	-
中国能建	工程建设	9.08	增加 0.15 个百分点	8.93	减少 0.26 个百分点	9.19	-

注 1：中国建筑工程建设相关板块毛利率为房屋建筑工程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业务两个细分行业的综合毛利率；

注 2：龙元建设工程建设相关板块毛利率为土建施工、水利施工两个细分行业的综合毛利率；

注 3：以上相关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

同行业上市公司工程建设相关板块毛利率平均值为 9.83%、9.63%和 9.90%，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变化情况，但总体而言相对变化幅度较小。2019 年，该板块毛利率相对上年整体略有下降，主要是传统工程建设业务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综合影响，新承接项目毛利降低以及分包和材料成本等价格上升。2020 年，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和国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带来的不利影响，国家相继采取了一系列逆周期调节举措，全力稳经济、稳投资、稳增长，尤其是“两新一重”建设为建筑行业工业建设板块的发展积蓄巨大的潜能，存量及储备项目加快推进，行业融资及政策环境有所改善。

中国能源建设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占收入比重最大的工程建设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9.08%、8.93%、9.19%，也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变化情况，且近三年基本保持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工程建设相关板块如中国建筑的房屋建筑工程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业务两个细分行业的综合毛利率、中国电建的工程承包与勘测设计业务毛利率、中国中冶的工程承包业务毛利率、上海建工的建筑、承包、施工业务毛利率等趋势基本一致。2020 年度，中国能源建设的毛利率增长除了主要系疫情下行业融资及政策环境的改善，还与非传统业务如新能源工程承包、水资源与环境工程承包、市政设施工程承包等规模快速扩张、项目盈利能力逐步提升、业务结构进一步调整有关。

因而，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工程建设相关板块的毛利率水平，中国能源建设的毛利率变化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国能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中进行补充披露。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上述回复中，中国能源建设业务结构以及毛利率情况，与我们对中国能源建设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取得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中国能源建设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工程建设板块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毛利率变化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第19题 申报文件显示，1) 2018至2020年，你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入拆出情况，且存在向关联方贷款情况。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和贷款等情况，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对你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如是，披露目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及清理进展。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问题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 - -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就《重组办法》第三条有关规定提出适用意见如下：

(一)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二) 上市公司应当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十三)部分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特别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中国能源建设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出及贷款，不存在上述规定涉及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1、2018-2020 年度葛洲坝作为出借方与关联方资金拆出明细及其具体性质如下：

单位：千元

收款方名称	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额 (不含 利息)	本年增加 额 (利 息)	本年 偿还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款项具体 性质	往来性 质
葛矿利南京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1)	2,109,041	85,089	-	(169,500)	2,024,630	合作经营 投入	经营性 往来
云南葛洲坝城市运营投资 有限公司	(2)	-	623,900	7,307	-	631,207	合作经营 投入	经营性 往来
中葛永茂 (苏州) 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3)	474,946	33,000	15,628	(22,000)	501,574	合作经营 投入	经营性 往来
南沙国际金融岛 (广州) 有限公司	(4)	-	227,709	-	-	227,709	合作经营 投入	经营性 往来
葛洲坝润明 (武汉) 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95,454	-	3,418	(60,000)	38,872	合作经营 投入	经营性 往来
葛洲坝 (烟台) 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6)	-	27,849	758	-	28,607	合作经营 投入	经营性 往来
杭州龙誉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7)	460,739	-	2,050	(462,789)	-	合作经营 投入	经营性 往来
葛城 (南京) 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8)	167,345	76,025	5,778	(249,148)	-	合作经营 投入	经营性 往来

单位：千元

收款方名称	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额 (不含 利息)	本年增加 额 (利 息)	本年 偿还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款项具体 性质	往来性 质
葛矿利南京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1)	2,393,801	-	284,760	(569,520)	2,109,041	合作经营 投入	经营性 往来
杭州龙誉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7)	682,266	-	50,473	(272,000)	460,739	合作经营 投入	经营性 往来
中葛永茂 (苏州) 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3)	580,853	-	41,492	(147,399)	474,946	合作经营 投入	经营性 往来
葛城 (南京) 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8)	-	150,764	16,581	-	167,345	合作经营 投入	经营性 往来
葛洲坝润明 (武汉) 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	93,865	1,589	-	95,454	合作经营 投入	经营性 往来
重庆市葛兴建设有限公司	(9)	427,296	100,000	-	(527,296)	-	合作经营 投入	经营性 往来
武汉华润置地葛洲坝置 业有限公司	(10)	177,248	-	9,668	(186,916)	-	合作经营 投入	经营性 往来

单位：千元

收款方名称	注	2018年 1月1日 余额	本年增加 额(不含 利息)	本年增加 额(利 息)	本年 偿还额	2018年 12月31 日余额	款项具体 性质	往来性 质
葛矿利南京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1)	2,304,455	-	132,256	(42,910)	2,393,801	合作经营 投入	经营性 往来
杭州龙誉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7)	-	682,266	-	-	682,266	合作经营 投入	经营性 往来
中葛永茂(苏州)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3)	785,200	-	58,528	(262,875)	580,853	合作经营 投入	经营性 往来
重庆市葛兴建设有限公司	(9)	197,180	1,135,000	56,934	(961,818)	427,296	合作经营 投入	经营性 往来
武汉华润置地葛洲坝置 业有限公司	(10)	145,884	80,000	10,855	(59,491)	177,248	合作经营 投入	经营性 往来

2018-2020 年度，上述葛洲坝作为出借方与关联方资金拆出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阐述如下：

(1) 葛洲坝下属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房地产开发公司”）、五矿建设（湖南）嘉和日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利江苏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及嘉兴金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鼓楼区服务外包产业园 A06、A07 地块（NO.2017G30 地块）之合作协议》，共同出资成立葛矿利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矿利南京房地产”）。根据协议约定，当葛矿利南京房地产在项目开发、建造和运营过程中出现暂时性资金缺口时，各方按持股比例提供资金补足，相关款项用途限于项目开发建设，以保障项目工程正常推进。上述相关款项的拆出安排为房地产行业惯例，已按照公司房地产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及房地产开发投资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审议程序相关规定通过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不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2) 葛洲坝房地产开发公司与昆明智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融公司”）签订《关于昆明市五华区西北片区（普吉路以东）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之合作协议》，智融公司将云南葛洲坝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葛洲坝”）的部分股权转让给葛洲坝房地产开发公司，由云南葛洲坝负责项目的一级土地开发。根据协议约定，当一级土地开发出现资金缺口，应由葛洲坝房地产开发公司全额提供一期一级开发所需资金，相关款项用途限于项目开发建设，以保障项目工程正常推进。上述相关款项的拆出安排为房地产行业惯例，已按照公司房地产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及房地产开发投资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审议程序相关规定通过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不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3) 葛洲坝房地产开发公司、上海中建八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擎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粮天悦地产（苏州）有限公司及郑州市永威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采莲路东、富元路南地块（苏地 2017-WG-40 号地块）之合作协议》，共同出资成立中葛永茂（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葛永茂”）。根据协议约定，中葛永茂在项目后续建设中出现资金缺口，各方应按持股比例、标的项目开发节奏分期履行出资义务，相关款项用途限于项目开发建设，以保障项目工程正常推进。上述相关款项的拆出安排为房地产行业惯例，已按照公司房地产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及房地产开发投资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审议程序相关规定通过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不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4)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同意受让国际金融论坛（广州）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南沙国际金融岛（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国际”）45%的股权。2019 年 12 月，葛洲坝房地产开发公司、南沙国际及广州南沙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穗南开规划资源出告字（2019）24 号地块之合作协议》，鉴于广州市南沙区横沥岛 2019NJY-15 地块及南沙片区整体开发建设需要，葛洲坝为南沙国际提供资金补足，款项用途限于项目开发建设，以保障项目工程正常推进。上述相关款项的拆出安排为房地产行业惯例，已按照公司房地产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及房地产开发投资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审议程序相关规定通过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不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5) 葛洲坝房地产开发公司、武汉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武汉市东西湖区东临新城十一路、南临金山大道（P（2018）135 号地块）之合作经营协议》，共同出资成立葛洲坝润明（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润明”）。根据协议约定，葛洲坝润明在项目后续建设出现的资金缺口，各方应按持股比例、标的项目开发节奏分期履行出资义务，相关款项用途限于项目开发建设，以保障项目工程正常推进。上述相关款项的拆出安排为房地产行业惯例，已按照公司房地产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及房地产开发投资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审议程序相关规定通过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不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6) 葛洲坝房地产开发公司、烟台荣丰置业有限公司及烟台融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烟台市莱山区初家棚户区改造项目之合作协议》，共同出资成立葛洲坝（烟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房地产”）。根据协议约定，烟台房地产在项目后续建设所需资金，由股东各方按股权比例分担，相关款项的拆出主要用于弥补项目开发中出现暂时资金紧张的情况，保障项目工程正常推进。上述相关款项的拆出安排为房地产行业惯例，已按照公司房地产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及房地产开发投资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审议程序相关规定通过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不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7) 葛洲坝房地产开发公司、杭州熠星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及嘉兴盈腾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杭政储出(2017)98号江干区彭埠单元R21-14地块之合作协议》，共同出资成立杭州龙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誉投资”)。根据协议约定，龙誉投资在项目后续建设中出现暂时性资金紧张，各方应按持股比例承担，相关款项的用途限于项目开发建设，保障项目工程正常推进。上述相关款项的拆出安排为房地产行业惯例，已按照公司房地产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及房地产开发投资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审议程序相关规定通过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相关资金拆借款项均已收回，不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8) 葛洲坝房地产开发公司、常州三禾置业有限公司及南京盛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南京市鼓楼区小市街道汽轮机厂周边地块(地块编号NO.2018G50)之合作协议》，共同出资成立葛城(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城南京”)。根据协议约定，葛城南京在项目建设、后续开发中出现资金缺口，各方应按持股比例、按标的项目开发节奏分期对项目公司履行出资义务，相关款项用途限于项目开发建设，以保障项目工程正常推进。上述相关款项的拆出安排为房地产行业惯例，已按照公司房地产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及房地产开发投资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审议程序相关规定通过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相关资金拆借款项均已收回，不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9) 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工程”)根据《重庆市巴南区龙洲湾B区市政道路二期工程投资建设合同》约定，三峡工程与重庆巴南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下属公司成立了其联营公司重庆市葛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兴建设”)，作为龙洲湾二期工程建设的项目公司；三峡工程承包龙洲湾二期工程项目的建设，为保障项目工程正常推进和建设，三峡工程同时负责组织落实葛兴建设的融资方案。三峡工程提供的相关款项的拆出主要用于弥补葛兴建设建设龙洲湾二期工程项目中暂时资金紧张的情况，与三峡工程开展上述工程建设项目业务紧密相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相关资金拆借款项均已收回，不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10) 中国葛洲坝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及华润置地(武汉)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共同出资成立武汉华润置地葛洲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润置地”)，并在该协议中就合作参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075号地块、项目地块开发、建设、经营等事项达成一致。根据协议约定，武汉华润置地在珞瑜府项目建设中出现的资金缺口，各方应按持股比例承担，相关款项的拆出主要用于弥补暂时资金紧张的情况，保障项目工程正常推进。上述相关款项的拆出安排为房地产行业惯例，已按照公司房地产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及房地产开发投资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审议程序相关规定通过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相关资金拆借款项均已收回，不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2、2018-2020 年度中国能源建设下属财务公司作为出借方向关联方发放贷款明细及其具体性质如下：

单位：千元

收款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额 (不含 利息)	本年增加 额 (利 息)	本年 偿还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款项具体 性质	往来性 质
葛洲坝 (北京) 投资有限 公司	800,000	-	-	(100,000)	700,000	财务公司 发放贷款	经营性 往来
北京电力建设公司	277,500	184,300	-	(277,500)	184,300	财务公司 发放贷款	经营性 往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35,100	190,900	-	(35,100)	190,900	财务公司 发放贷款	经营性 往来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	150,000	-	-	150,000	财务公司 发放贷款	经营性 往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	81,360	-	-	(81,360)	-	财务公司 发放贷款	经营性 往来

单位：千元

收款方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额 (不含 利息)	本年增加 额 (利 息)	本年 偿还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款项具体 性质	往来性 质
北京电力建设公司	245,000	277,500	-	(245,000)	277,500	财务公司 发放贷款	经营性 往来
葛洲坝 (北京) 投资有限 公司	-	800,000	-	-	800,000	财务公司 发放贷款	经营性 往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	-	81,360	-	-	81,360	财务公司 发放贷款	经营性 往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	35,100	-	-	35,100	财务公司 发放贷款	经营性 往来

单位：千元

收款方名称	2018 年 1 月 1 日 余额	本年增加 额 (不含 利息)	本年增加 额 (利 息)	本年 偿还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款项具体 性质	往来性 质
北京电力建设公司	190,000	245,000	-	(190,000)	245,000	财务公司 发放贷款	经营性 往来



2018-2020 年度，上述中国能源建设下属财务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阐述如下：

报告期内财务公司发放贷款均产生于中国能源建设子公司财务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国能源建设于 2018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2018 年-2020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财务公司作为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批准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中国能源建设以财务公司为平台，归集集团内部资金，保障资金安全，优化资金配置，具有丰富的金融服务经验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通过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中国能源建设及其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等金融服务，以归集的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下属各子公司资金作为资金来源，根据集团内各企业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状况，报告期内财务公司以发放贷款的形式向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北京电建和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资金，提供发放贷款与财务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关，不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中国能源建设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和贷款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报告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中国能源建设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一) 中国能源建设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上述回复中，中国能源建设 2018 至 2020 年与关联方资金拆出及向关联方贷款明细及其具体性质与我们对中国能源建设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取得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中国能源建设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和贷款均与经营活动相关，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第 20 题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为第三方和客户提供担保金额较大，且 2020 年额度大幅增加。请你公司：1) 分别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为第三方及客户的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发生额、解除额、期末余额、实际承担担保责任金额（如有），以及担保事项对应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等，2020 年新发生向第三方担保的主体、背景，较前期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2) 截止 2020 年末尚存担保事项的形成原因、履行的审议程序或审批程序情况，担保事项对应的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是否可能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已依据实际风险敞口计提预计负债。3) 解除上述担保的具体措施和进展情况，截至目前尚未结束相关担保是否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问题回复

（一）报告期内中国能源建设为第三方及客户的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发生额、解除额、期末余额、实际承担担保责任金额（如有），以及担保事项对应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等，2020 年新发生向第三方担保的主体、背景，较前期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中国能源建设为第三方及客户提供的担保情况（含担保的发生额、解除额、期末余额、实际承担担保责任金额（如有），以及担保事项对应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等）如下：

单位：千元

2020 年度							
被担保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解除额	实际承担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b>其中：中国能源建设（剔除葛洲坝口径）情况</b>							
贵州鑫悦煤炭有限公司	243,369	-	-	243,369	-	融资租赁	337,679
<b>其中：葛洲坝情况</b>							
阿根廷财政部	-	1,390,489	-	-	1,390,489	银团贷款	44,482,000
个人按揭担保	1,578,175	4,958,874	1,855,902	-	4,681,147	房地产销售	4,681,147



单位：千元

2019 年度							
被担保方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解除额	实际承担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b>其中：中国能源建设（剔除葛洲坝）情况</b>							
贵州鑫悦煤炭有限公司	258,888	-	15,519	-	243,369	融资租赁	337,679
<b>其中：葛洲坝情况</b>							
个人按揭担保	1,790,399	2,052,762	2,264,986	-	1,578,175	房地产销售	1,578,175

单位：千元

2018 年度							
被担保方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解除额	实际承担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b>其中：中国能源建设（剔除葛洲坝口径）情况</b>							
贵州鑫悦煤炭有限公司	258,888	-	-	-	258,888	融资租赁	337,679
<b>其中：葛洲坝情况</b>							
个人按揭担保	2,175,389	1,678,599	2,063,589	-	1,790,399	房地产销售	1,790,399

## 2、2020 年新发生向第三方担保的主体、背景，较前期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中国能源建设新增向第三方担保事项共 1 起，系中国能源建设下属子公司葛洲坝为其参建的阿根廷基什内尔—塞佩里克水电站项目的业主阿根廷财政部提供的借款担保。该项目合同总金额 61.8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88.09 亿元，于 2015 年 2 月开工，于 2015 年 12 月因当地政府变更需重新审核项目而停工，于 2018 年 2 月全面复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工进度 40%。

为进行项目融资，2014 年 8 月，阿根廷共和国政府通过阿根廷财政部与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代理行）、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为该项目工程建设提供银团借款，借款金额（含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保费、融资费用、借款本金以及利息）总计 70.84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44.82 亿元，借款期限 15 年。中信保承保了银团借款本息 95% 的政治险和商业险，剩余 5% 融资风险敞口原计划由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但最终未落实。该项目为中国企业对外承包的合同金额最大的水电项目，是两国政府合作的重大项目，为推动项目融资落地，经发改委协调，剩余 5% 融资风险敞口由融资银团承担 2%，由承包方葛洲坝承担 3%。项目全面复工后，经葛洲坝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第十七次董事长办公会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决议通过，葛洲坝与上述融资银行于 2020 年 3 月签订担保合同，担保金额 2.12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3.90 亿元，从而导致中国能源建设 2020 年对第三方的担保金额较前期增长较快。



(二) 截止 2020 年末尚存担保事项的形成原因、履行的审议程序或审批程序情况，担保事项对应的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是否可能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已依据实际风险敞口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 2020 年末，中国能源建设尚存担保事项 25 起，其中除葛洲坝以外公司相关担保事项 10 起，均为对联营公司、合营公司及其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葛洲坝相关担保事项 15 起，包括对联营公司提供担保 4 起，对第三方提供担保 1 起，对房地产客户提供个人按揭担保 10 起。

1、截至 2020 年末，中国能源建设（剔除葛洲坝口径）承担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公司名称	被担保方	注	2020 年担保余额	交易内容	借款银行	交易事项
葛洲坝集团	重庆葛洲坝融创深达置业有限公司	(1)	245,000	银行借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国博城项目开发贷
葛洲坝集团	重庆葛洲坝融创深达置业有限公司	(1)	107,800	银行借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国博城项目开发贷
葛洲坝集团	武汉华润置地葛洲坝置业有限公司	(1)	179,960	银行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琨瑜府项目三期开发贷
葛洲坝集团	葛洲坝润明（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174,000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江悦蘭园项目开发贷
规划设计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112,000	银行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盐阜银宝射阳风电场工程项目
南方建投	广西洞巴水电有限公司	(3)	16,348	银行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百色市田林洞巴水电站
南方建投	广西洞巴水电有限公司	(3)	15,439	银行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百色市田林洞巴水电站
南方建投	广西河池宜州东林矿业有限公司	(4)	5,000	银行借款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电费
华东建投	云南滇能会泽牛栏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	18,200	银行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岩头电站建设
投资公司	中电广西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	(6)	18,000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城港电厂集中供热改造项目
	<b>合计</b>		<b>891,747</b>			

(1) 葛洲坝下属子公司参股了房地产项目公司，为满足房地产开发资金融资需求，葛洲坝集团作为担保人，为葛洲坝下属子公司的联营房地产项目公司的房地产项目开发借款提供担保。其中，1) 葛洲坝集团先后于 2018 及 2020 年为重庆葛洲坝融创深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深达”）就重庆国博城项目开发借款提供担保，合同规定借款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5 亿元及人民币 2.2 亿元，上述担保分别经葛洲坝集团 2018 年第 5 次资金会及 2020 年第 11 次办公会审议通过；2) 葛洲坝集团于 2019 年为武汉华润置地葛洲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置地”）就武汉珞瑜府项目三期开发借款提供担保，合同规定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经葛洲坝集团 2019 年第 10 次办公会审议通过；3) 葛洲坝集团于 2019 年为葛洲坝润明（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润明”）就武汉江悦蘭园项目开发借款提供担保，合同规定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经葛洲坝集团 2019 年第 6 次办公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0 年末，上述借款额度已经全额使用，资金全部用于房地产项目建设。

重庆国博城项目、武汉珞瑜府项目及武汉江悦蘭园项目既往销售情况良好，现阶段现金流稳定，无运营风险，且上述房地产项目未来销售回款额足以覆盖葛洲坝集团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目前，融创深达已按期清偿借款，担保已解除，华润置地和葛洲坝润明对银行借款本息按计划偿付，未出现违约事项。综上，葛洲坝集团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低，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可能性较低，未计提预计负债（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2) 规划设计集团下属子公司江苏省电力设计院（以下简称“江苏院”）为其联营公司江苏盐阜银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阜银宝”）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该反担保事项形成原因为：江苏院的联营公司盐阜银宝向国家开发银行江苏分行申请风电项目借款人民币 6.95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由盐阜银宝的最终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担保，根据盐城国资委要求，江苏院按持股比例（20%）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合同规定借款额度人民币 6.95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上述借款额度已经全额使用，资金全部使用于风电项目建设。

截至目前，盐阜银宝均按照借款合同规定按期还款，未发生违约事项，盐阜银宝信用状况稳定良好，江苏院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低，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可能性较低，未计提预计负债（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3) 南方建投下属子公司广西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水利”）为其联营公司广西洞巴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洞巴水电”）就广西百色市田林洞巴水电站项目于 2003 年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合同规定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4.29 亿元，广西水利按照持股比例（35%）对借款金额进行担保，担保余额人民币 0.31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上述借款额度已经全额使用，资金全部使用于广西百色市田林洞巴水电站项目建设。





广西百色市田林洞巴水电站项目现处于运营阶段，水电站运营稳定，且洞巴水电按时向银行还款付息，未发生违约事项，广西水利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低，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可能性较低，未计提预计负债（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4) 南方建投下属子公司广西力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元科技”）为其联营公司广西河池宜州东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林公司”）于 2019 年与柳州银行签订的短期借款合同的质押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相关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归还积欠电费，合同规定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担保余额人民币 500 万元。力元科技以其持有的东林公司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0 年末，上述借款额度已经全额使用，资金全部用于归还积欠电费。

东林公司目前经营稳定，按时偿付借款本息，未发生违约事项，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担保责任已解除。力元科技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低，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可能性较低，未计提预计负债（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5) 华东建投下属子公司云南耀荣电力有限公司为其不共同控制且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云南滇能会泽牛栏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就会泽县小岩头水电站项目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按照持股比例（10%）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18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合同规定的借款额度人民币 4.5 亿元已经全额使用，资金全部使用于固定资产购置。

会泽县小岩头水电站项目现处于运营阶段，运营情况稳定，云南滇能会泽牛栏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按时向银行归还本息，未发生违约事项，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华东建投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低，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可能性较低，未计提预计负债（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6) 投资公司为其合营公司中电广西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就防城港项目电厂集中供热改造的银行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合同规定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0.6 亿元，按照持股比例（30%）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18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合同规定借款额度人民币 0.6 亿元已经全额使用，资金全部使用于改造项目建设支出。

中电广西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运营稳定，按时向银行还款付息，未发生违约事项，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投资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低，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可能性较低，未计提预计负债（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中国能源建设的《公司章程》、《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相关议事规则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中国能源建设的所属企业于每年年底编制下一年的对外担保年度计划，由中国能源建设的总部财务与产权部进行汇总及初步审核后形成“融资性担保年度计划”（以下简称“担保计划”），担保计划中对计划年度中国能源建设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外担保的存量额度做出明确规定。担保计划分别经中国能源建设资金管理委员会、董事长办公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中国能源建设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方式授权中国能源建设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中国能源建设的管理层，按照具体担保事项进行安排。经上述程序批准后，中国能源建设将担保计划批复下发给下属企业，下属企业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执行。2019年中国能源建设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融资性担保计划的议案》，据此中国能源建设将2020年担保计划批复下发给下属企业，中国能源建设上述担保都包含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中国能源建设对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审批程序。

## 2、截至2020年末，葛洲坝承担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截至2020年末，如第20题（一）问回复所述，葛洲坝为其参建的阿根廷基什内尔—塞佩里克水电站项目的业主阿根廷财政部提供银团借款融资风险敞口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13.90亿元。经葛洲坝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第十七次董事长办公会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决议通过，葛洲坝与融资银行于2020年3月签订担保合同。银团借款合同规定借款额度为47.14亿美元，截至2020年末，业主累计提款五次用于工程建设，共计13.5亿美元，按投标汇率折算人民币为84.89亿元。

截至目前，业主对银团借款融资费用及借款本息、工程项目结算款按时支付，未出现逾期情况。业主已完成融资信保费用8.46亿美元的全部支付，融资利息根据融资银团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逐年支付，并按融资协议规定于2020年7月24日完成了第一笔本息1.05亿美元的融资还款，未发生融资费用和利息支付违约的现象。此外，业主已为项目办理至70期结算并办理支付，未发生达成结算事项但业主拒不办理结算的情况，回款情况稳定。综上，业主整体信用状况稳定良好，葛洲坝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低，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该项担保对象为第三方业主，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 截至 2020 年末，葛洲坝为联营公司就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4 笔，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4.74 亿元，详见下表：

单位：千元

被担保方	2020 年担保余额	交易内容	借款银行	交易事项合同	担保事项审批文件
重庆江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0,000	银行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关于同意五公司重庆三环高速项目成立合资公司的批复》(葛股战投企发〔2012〕47号)
重庆江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8,800	银行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葛洲坝五公司 2018 年第 5 次董事会决议； 葛洲坝 2018 年第 14 次董办会纪要
重庆江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5,000	银行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	
重庆江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000	银行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用借款合同	
<b>合计</b>	<b>473,800</b>				

为满足重庆三环高速公路碁江至江津段项目建设融资需求，葛洲坝就重庆江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江碁”）于 2013 年 6 月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6.4 亿元的借款合同，按照持股比例（40%）对该借款合同剩余风险敞口人民币 8 亿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3.2 亿元。该借款担保经葛洲坝五公司 2012 年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2012 年股东会及葛洲坝 2012 年第十一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0 年末，合同规定借款额度已经全额使用，资金全部使用于重庆江碁工程建设。

为满足弥补重庆三环高速公路碁江至江津段项目运营初期流动资金缺口的融资需求，葛洲坝就重庆江碁与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借款总额人民币 4 亿元的借款合同，按照持股比例（40%）提供保证担保。该借款担保经葛洲坝五公司 2018 年第 5 次董事会及葛洲坝 2018 年第 14 次董办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0 年末，上述借款额度已经全额使用，资金使用于补充重庆江碁流动资金。

重庆三环高速公路碁江至江津段项目现处于运营阶段，公路以较低利润率稳定经营，公路收费可以满足日常运营资金需要，无可持续性经营风险，经营期间未发生违约事项。综上，葛洲坝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低，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可能性较低，未计提预计负债（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3) 截至 2020 年年末，葛洲坝为其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购房者与银行之间的抵押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46.81 亿元，详见下表：

单位：千元

交易内容	对应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个人按揭担保	南大天地	20,450
个人按揭担保	广东紫郡府	595,800
个人按揭担保	海南海棠福湾	43,313
个人按揭担保	成都紫郡蘭园	882,797
个人按揭担保	合肥中国府	820,464
个人按揭担保	武汉紫郡蘭园	93,080
个人按揭担保	合肥玫瑰府	13,063
个人按揭担保	上海玫瑰公馆	8,550
个人按揭担保	苏州知丘	11,100
个人按揭担保	北京紫郡蘭园	2,192,530
<b>合计</b>		<b>4,681,147</b>

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购房者与银行之间的抵押贷款提供担保，为房地产行业惯例，葛洲坝对个人按揭担保履行特定内部报备程序。

根据担保条款，如果购房者的抵押贷款出现违约，葛洲坝应负责偿还未偿付的按揭贷款连同应计利息及违约购房者欠付银行的任何罚款，葛洲坝届时将有权接管相关物业的法定业权。根据历史交易经验，购房者资信状况良好，发生违约的可能性较低，且在拖延付款的情况下，相关房地产的可变现净值可弥补偿还未偿还抵押借款本金连同应计利息和罚款，葛洲坝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低，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该项担保对象为第三方购房者，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葛洲坝上述担保都包含在葛洲坝担保年度计划范围内，该担保年度计划审议流程如下，由葛洲坝金融证券部汇总各单位编制的担保年度计划，后分别经葛洲坝资金管理委员会初审、党委常委会前置审议、董事长办公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葛洲坝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方式授权葛洲坝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葛洲坝的管理层，按照具体担保事项进行安排。



(三) 解除上述担保的具体措施和进展情况，截至目前尚未结束相关担保是否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中国能源建设及其下属子公司解除上述担保的具体措施和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被担保方	2020年末 余额	2019年末 余额	2018年末 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解除措施	进展情况
1	阿根廷财政部	1,390,489	-	-	2015-01-28	2030-01-28	债务人还款	尚未解除
2	贵州鑫悦煤炭有限公司	-	243,369	258,888	2016-03-30	2019-03-29	已实际承担担保责任	担保人已全额承担担保责任，担保已解除
3	个人按揭担保	4,681,147	1,578,175	1,790,399	-	-	债务人还款	尚未解除
4	重庆江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0,000	320,000	320,000	2013-06-07	2043-06-07	债务人还款	尚未解除
5	重庆江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8,800	6,000	-	2019-03-21	2024-03-20	债务人还款	尚未解除
6	重庆江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5,000	38,336	38,336	2018-06-27	2028-06-26	债务人还款	尚未解除
7	重庆江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000	-	-	2020-03-10	2023-02-28	债务人还款	尚未解除
8	重庆葛洲坝融创深达置业有限公司	245,000	441,000	-	2018-12-28	2021-05-31	债务人还款	借款人已按期清偿借款，担保已解除
9	重庆葛洲坝融创深达置业有限公司	107,800	-	-	2020-09-30	2021-05-31	债务人还款	借款人已按期清偿借款，担保已解除
10	武汉华润置地葛洲坝置业有限公司	179,960	159,980	-	2019-09-27	2022-07-20	债务人还款	尚未解除
11	葛洲坝润明（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4,000	300,000	-	2019-06-28	2022-06-27	债务人还款	尚未解除
12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000	123,750	139,000	2017-03-22	2032-03-21	债务人还款	尚未解除
13	广西洞巴水电有限公司	16,348	22,565	28,447	2003-06-26	2023-06-26	债务人还款	尚未解除
14	广西洞巴水电有限公司	15,439	21,311	72,930	2003-06-26	2023-06-26	债务人还款	尚未解除
15	广西河池宜州东林矿业有限公司	5,000	-	-	2020-02-27	2021-02-27	债务人还款	借款人已按期清偿借款，担保已解除

序号	被担保方	2020 年末 余额	2019 年末 余额	2018 年末 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解除措施	进展情况
16	云南滇能会泽牛 栏江水电开发有 限公司	18,200	21,400	24,500	2009-06-23	2026-06-22	债务人还款	尚未解除
17	中电广西防城港 电力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	2019-07-18	2025-07-18	债务人还款	尚未解除

(1) 上述第 8、9、15 项担保，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借款人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清偿完毕相关借款，该等担保已解除。

(2) 上述第 2 项担保，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作出的终审判决，以及担保人、被担保人与债权人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达成的和解协议，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连带向债权人偿付债务本金、违约金、资金占用利息等合计 2.47 亿元。担保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履行担保责任，向债权人全额作出了偿付，该项担保已解除。

(3) 上述第 3 项担保，如本题问题回复第（二）部分所述，根据历史交易经验，买家资信状况良好，发生违约的可能性较低，且在拖延付款的情况下，相关房地产的可变现净值可弥补偿还未偿还抵押借款本金连同应计利息和罚款，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低，未计提预计负债（预期信用减值损失），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因此，该项尚未结束的担保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上述第 1、3-7、10-14、16-17 项担保，如本题问题回复第（二）部分所述，借款人均按计划偿付银行借款本息，未出现违约事项，且整体信用状况稳定良好，无可持续性经营风险，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低，未计提预计负债（预期信用减值损失），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或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可能性较低。因此，该等尚未结束的担保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合并方会计信息”之“(十二)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中进行补充披露。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上述回复中，中国能源建设为第三方及客户的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发生额、解除额、期末余额、实际承担担保责任金额、担保事项对应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新增担保及尚存担保的情况、对应资金使用情况、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是否可能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及预计负债（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等与我们对中国能源建设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中国能源建设 2020 年新发生向第三方担保为葛洲坝对业主担保，中国能源建设（剔除葛洲坝口径）2020 年无新增向第三方担保。上述新增担保的主体为葛洲坝所参建水电站项目的业主阿根廷财政部，为在发改委协调推动项目融资背景下提供的担保，该新增担保导致中国能源建设担保较前期增长较快，符合实际情况。

2、截至 2020 年末，中国能源建设尚存担保事项的形成原因、履行的审议程序或审批程序情况、对应资金使用情况与我们对中国能源建设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过程中取得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相关担保主债务人均按期还款，未发生违约事项，中国能源建设对相关担保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低，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可能性较低，预计负债（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相关风险及解除担保的具体措施和进展等情况与我们了解的信息一致，中国能源建设截至目前尚未结束相关担保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 21 题 申请材料显示，你公司的关联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二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电建二公司）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从事电力工程施工建设、房屋建筑的总承包业务等，与你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合。其中，山西电建二公司已完全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于 2019 年 12 月向其属地法院正式递交了依法破产申请。你公司与中国能建集团及北京电建已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山西电建二公司系暂时性抑或永久性停止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破产程序进展，是否存在破产重整后恢复生产经营的可能，如是，请披露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2) 补充披露你公司、中国能建集团和北京电建三方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新）》的主要内容、期限和执行情况。3) 除上述情况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其他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房地产、投资、工业品制造等业务领域。4) 中国能建集团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问题回复

（一）补充披露山西电建二公司系暂时性抑或永久性停止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破产程序进展，是否存在破产重整后恢复生产经营的可能，如是，请披露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山西电建二公司破产的背景及破产程序进展

山西电建二公司于1981年11月19日登记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自2012年以来，由于市场萎缩、历史包袱重、人员多、管理不善等多方面的原因，经营状况持续恶化。2016年6月，山西电建二公司被国务院国资委列为挂牌督办的“僵尸企业”，并于当年全面启动了“僵尸企业”处置工作。2016年12月，山西电建二公司于在建工程全部完成之后停止承揽新的生产任务。

2019年11月25日，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资管公司发企管（2019）119号文件批复：经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批复同意山西电建二公司破产清算。

2019年12月6日，山西电建二公司召开专题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一致同意破产清算及《重设机构所属人员分流安置方案》。截至2021年4月30日，山西电建二公司除留守机构剩余8人暂未分流外，其余职工均已分流安置。

基于山西电建二公司的申请，山西省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6日以（2019）晋06破（预）字第3号民事裁定受理山西电建二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0年3月20日指定山西业盛律师事务所为山西电建二公司的管理人。2020年7月20日，管理人组织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0年12月18日，山西省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很可能激化社会矛盾”为由，作出民事裁定驳回了山西电建二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山西电建二公司不服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前述民事裁定，上诉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年1月21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予以立案，并于2021年3月2日出具《受理通知书》（（2021）晋破终1号）。

如前所述，山西电建二公司系申请破产清算而非破产重整，一旦实施，将永久性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 2、山西电建二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后恢复生产经营的可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山西电建二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完全丧失了偿还债务的能力，缺乏挽救的可能性，主要职工均已分流安置，不具备破产重整后恢复生产经营的可能。

（二）补充披露你公司、中国能建集团和北京电建三方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新）》的主要内容、期限和执行情况。

中国能建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北京电建及葛洲坝集团于2019年12月13日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新）》，委托期限为2年，该协议主要内容总结如下：

（1）为避免同业竞争，北京电建的基本业务定位为经营和维持现有业务；在未得到葛洲坝集团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除继续履行现有业务合同外，北京电建（并促使其下属企业）不会从事任何涉及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从事竞争业务的合同或协议，参与项目投标等。

（2）在托管期间内，中国能建集团委托葛洲坝集团对北京电建行使若干管理权利或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年度经营计划的制订和监督实施、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制订和督促实施、投标项目的决策和实施、重大借款、重大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决策和实施等。

（3）葛洲坝集团根据中国能建集团的委托，对北京电建行使各项管理权，并按北京电建每年营业收入0.07%收取相应的管理费。除上述经营管理费用外，葛洲坝集团不分享北京电建的经营性收益，亦不承担北京电建的经营性损失。

（4）葛洲坝集团拥有北京电建产权和资产的优先受让权。资产管理公司向协议以外其他方转让北京电建产权的，葛洲坝集团拥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北京电建经批准向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方转让任何资产的，葛洲坝集团拥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截至目前，该协议在正常履行中；委托期限届满之后，将视届时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托管、抑或实施重组整合等其他解决措施。



(三) 除上述情况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其他同业竞争,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房地产、投资、工业品制造等业务领域。

除北京电建、山西电建二公司之外, 中国能建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子公司还有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能建宜昌葛洲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葛洲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洛斯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中能智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千元)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除管理山西电建二公司和北京电建之外, 还负责 (1) 承接和管理中国能建集团整体改制后存续房地产资产, 建立分类管理体系, 推进房地产确权、办证、盘活、开发与处置, 化解遗留问题, 完善法律手续; (2) 统一归口管理中国能建集团整体改制剥离的医疗、教育等非营利性机构。	1,165,610
2	中能建宜昌葛洲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葛洲坝集团中不符合进入中国能源建设范围的业务, 包括三峡电院等教育机构、基地管理局和物业公司等。	128,142
3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在能源电力领域为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能源及电力企业提供产业政策、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新技术研究以及工程项目的评审、咨询和技术服务。	685,169
4	葛洲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产(例如中国能源建设办公楼)租赁。	149,280
5	北京洛斯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电规院的控股子公司, 系负责设立及维护用于储存及管理各类项目及科研数据的综合信息技术平台。	240,806
6	中能智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电规院的全资子公司, 系从事境内外产业布局与培育、资本运作与投资、新技术推广应用的专业化平台和实施主体。	25,917

注: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 除北京电建、山西电建二公司之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与中国能源建设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房地产、投资、工业品制造等业务领域。

(四) 中国能建集团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



## 1、中国能建集团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为进一步避免来自中国能建集团的同业竞争，中国能建集团已签署不竞争承诺，承诺将不会从事与中国能源建设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存在与中国能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下属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建”）从事电力、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的总承包业务，与中国能建的主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合。本公司已与中国能建、北京电建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新）》，将北京电建委托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北京电建与中国能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 本公司下属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二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电建二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从事电力工程施工建设、房屋建筑的总承包业务等，与中国能建的主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合。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山西电建二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与中国能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3) 本公司下属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规院”）主要从事对发展策略及规划、以及政府及行业政策的调研，与中国能建开展的少量行业研究业务存在重合。中国能建主营业务是为能源企业规划、设计及建设特定电力项目，属于电力行业的下游业务，中国能建开展的行业研究仅属项目驱动性质及仅适用于小型范围。而电规院则专注于电力行业的上游业务，即主要在宏观上为政府展开全国或省级电力行业的研究及策划，该等业务与中国能建的主营业务具有清晰的区分和明显的差异，因此与中国能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形以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包括中国能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与中国能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除发生本承诺函中第4点所列情形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从事与中国能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现任何与中国能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立即书面通知中国能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中国能建及其控制的企业。

4、如果中国能建及其控制的企业明确放弃上述新业务机会，或未在收到本公司上述书面通知后的15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其是否接受上述新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可以从事该项新业务。在中国能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为该项新业务注入时机已经成熟时，中国能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一次性或分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收购该项新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中国能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该项新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5、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中国能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向中国能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收购该等资产和业务的优先权。

6、本公司将赔偿中国能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发生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本承诺函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能建的股份（合并计算）之和低于30%，或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有关法规本公司不再被视为中国能建的控股股东；或（2）中国能建股票终止上市（但中国能建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 2、上述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

上述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上述承诺是否符合
第一条	<p>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p> <p>上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p>	符合，不存在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已在报告书中披露相关承诺事项。

条款	主要内容	上述承诺是否符合
第二条	<p>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相关内容，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p> <p>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p>	符合，中国能源集团在作出承诺前，已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该等承诺事项不属于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条	<p>承诺相关方已作出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不符合本指引第一、二条规定的，应当在本指引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重新规范承诺事项并予以披露。</p> <p>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p> <p>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p>	不适用
第四条	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中明确披露。	不适用
第五条	<p>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p>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p>	不适用

条款	主要内容	上述承诺是否符合
	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六条	<p>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相关方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我会依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对承诺相关方采取监管谈话、责令公开说明、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将承诺相关方主要决策者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选等监管措施。</p> <p>在承诺履行完毕或替代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前，我会将依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对承诺相关方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以及其作为上市公司交易对手方的行政许可申请（例如上市公司向其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等）审慎审核或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p>	不适用
第七条	有证据表明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时已知承诺不可履行的，我会将对承诺相关方依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相关问题查实后，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及按本指引进行整改前，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限制承诺相关方对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不适用
第八条	<p>承诺相关方所作出的承诺应符合本指引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如发现承诺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事项不符合本指引的要求，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投资者作出风险提示。</p> <p>上市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p>	已在报告书中披露相关承诺事项。



##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报告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中进行补充披露。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山西电建二公司已申请破产清算，不存在破产重整后恢复生产经营的可能；关于中国能建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北京电建及葛洲坝集团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续签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新）》的回复与我们了解的信息一致，除山西电建二公司、北京电建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与中国能源建设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中国能建集团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



第 22 题 申请文件显示，你公司在报告期内承接了部分 PPP、BOT 项目。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你公司 PPP、BOT 等经营模式下的总收入及毛利的金额和占比。2) 补充披露你公司 PPP 项目立项和运作是否符合财政部等有关部门有关 PPP 的规定。3) 结合 PPP 项目业务流程，补充披露 PPP 项目在资金投入、建设施工、后期运营、收益核算等环节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业会计准则。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问题回复

#### (一) 中国能源建设 PPP、BOT 等经营模式下的总收入及毛利的金额和占比

中国能源建设（剔除葛洲坝口径）PPP、BOT 等经营模式下的总收入及毛利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PPP、BOT 等经营模式下的总收入	2,072,811	3,614,230	3,725,578
PPP、BOT 等经营模式下的毛利	506,082	720,915	878,067
中国能源建设合并总收入	224,034,347	247,290,988	270,327,662
中国能源建设合并毛利	30,952,058	33,608,955	37,195,960
剔除葛洲坝的总收入（注）	123,408,677	137,345,291	157,716,489
剔除葛洲坝的毛利（注）	14,518,612	15,604,984	17,206,575
占中国能源建设合并总收入比例	0.93%	1.46%	1.38%
占中国能源建设合并毛利比例	1.64%	2.15%	2.36%
占剔除葛洲坝的总收入比例	1.68%	2.63%	2.36%
占剔除葛洲坝的总毛利比例	3.49%	4.62%	5.10%

注：剔除葛洲坝的总收入和剔除葛洲坝的毛利为中国能源建设合并总收入和毛利扣除葛洲坝总收入和毛利的结果，未考虑葛洲坝与中国能源建设其他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关联交易抵消影响。

#### (二) 中国能源建设 PPP 项目立项和运作是否符合财政部等有关部门有关 PPP 的规定

中国能源建设严格遵守财政部等有关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 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制度建设时将财政部等相关部门的规定贯彻落实嵌入到自身制度体系，严格遵守并强化执行，如中国能源建设内部的投资管理办法、融资建设投资管理方法中均对 PPP 项目的遴选、立项和投资标准作了严格细致的规定，并制定印发了 PPP 项目相关法律合规审核要点 60 条，对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规定做出再细化再落实。



1、中国能源建设（剔除葛洲坝口径）相关 PPP 项目的立项符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  
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 号”）文中关于 PPP 项目应当履行实施方案、物有所值  
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项目识别论证相关要求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 号”）第二章规定，政府  
发起 PPP 项目的，应当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出项目建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  
机构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提请同级财政部门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中国能源建设制定了严格的 PPP 项目内部管理要求，在项目投前阶段制定严格的准入条  
件以在源头提高项目质量，在项目跟踪和遴选阶段进一步细化 PPP 项目的选择标准，批准的  
PPP 项目必须进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中国能源建设（剔除葛洲坝口径）PPP 项目（以下称  
“中国能源建设 PPP 项目”）已开展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实施方案编制，并取得了  
相应政府批复，以下列示 PPP 项目均已入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PPP 项目库编码	物有所值评 价批复意见	财政承受 能力论证 批复意见	同意项目 实施批复
1	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教育园区项目	41092200030206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2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扩区 (北区东片) PPP 项目	34082500034386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3	越东路及南延段（杭甬高速—绍诸高 速平水口）智慧快速路工程 PPP 项目	33060000040780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4	林州市旅游通道综合改造提升 PPP 项 目	41058100036098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5	湖北省蕲春县蕲州镇本草纲目小镇基 础设施（一期）	42112600038021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6	扬中经济开发区港湾新城二期	32118200016935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7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现代产业园区返乡 创业示范园（精准扶贫）PPP 项目	34152400036488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8	重庆市垫江县东部片区新型城镇化 PPP 项目	50023100035217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9	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重点市政道路、 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和城区雨污分流工 程 PPP 项目第一标包	42118200034054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10	开平市新一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市 捆绑 PPP 项目	44078300026428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11	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生活污水处理全 县捆绑 PPP 项目	44122500034620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注：上述 PPP 项目库编码均查询自《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



## 2、中国能源建设相关 PPP 项目符合财金[2016] 92 号文中关于“严禁以 PPP 项目名义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规定

财金[2016] 92 号文第 35 条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 PPP 项目的监督管理，切实保障项目运行质量，严禁以 PPP 项目名义举借政府债务。

具体要求如下：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项目合规性审核，确保项目属于公共服务领域，并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前期论证审查程序。项目实施不得采用建设-移交方式。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应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规定以及 PPP 项目合同约定规范运作，不得在股东协议中约定由政府股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对社会资本方股东的股权进行回购安排。

财政部门应根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结果和 PPP 项目合同约定，严格管控和执行项目支付责任，不得将当期政府购买服务支出代替 PPP 项目中长期的支付责任，规避 PPP 项目相关评价论证程序。

(1) 中国能源建设 PPP 项目属于公共领域，并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前期论证审查程序，项目并非以建设-移交 (BT) 方式实施

根据财政部 PPP 项目库公示信息，中国能源建设 PPP 项目均属于公共领域，且中国能源建设（剔除葛洲坝口径）各项目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前期论证审查程序。根据中国能源建设 PPP 项目的 PPP 项目合同，中国能源建设 PPP 项目均采用建设-运营-移交 (BOT) 方式实施，而非以建设-移交 (BT) 方式实施。

(2) 中国能源建设 PPP 项目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和 PPP 项目合同规范运作，不存在由政府股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对社会资本方股东的股权进行回购的约定

根据中国能源建设 PPP 项目的项目合同和项目公司章程，不存在由政府股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对社会资本方股东的股权进行回购的约定或其他政府股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对社会资本方股东提供的保底收益性条款。

(3) 中国能源建设 PPP 项目不存在财政部门将当期政府购买服务支出代替 PPP 项目中长期的支付责任而规避 PPP 项目相关评价论证程序的情形

中国能源建设 PPP 项目完成了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实施方案的 PPP 相关评价论证程序，符合财金[2016] 92 号文关于“财政部门应根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结果和 PPP 项目合同约定，严格管控和执行项目支付责任，不得将当期政府购买服务支出代替 PPP 项目中长期的支付责任，规避 PPP 项目相关评价论证程序”的规定。

### 3、相关项目不属于《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规定清理的项目范围

财办金[2017]92号文第二条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应认真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对新申请纳入项目管理库的项目进行严格把关，优先支持存量项目，审慎开展政府付费类项目，确保入库项目质量。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入库：

（一）不适宜采用 PPP 模式实施。包括不属于公共服务领域，政府不负有提供义务的，如商业地产开发、招商引资项目等；因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等，不适宜由社会资本承担的；仅涉及工程建设，无运营内容的；其他不适宜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情形。

（二）前期准备工作不到位。包括新建、改扩建项目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立项审批手续的；涉及国有产权权益转移的存量项目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国有资产审批、评估手续的；未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

（三）未建立按效付费机制。包括通过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获得回报，但未建立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的；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在项目合作期内未连续、平滑支付，导致某一时期内财政支出压力激增的；项目建设成本不参与绩效考核，或实际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部分占比不足 30%，固化政府支出责任的。

财办金[2017]92号文第三条规定，存在上述第二条第（一）、（二）项规定的不得入库情形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应予以清退：

（一）未按规定开展“两个论证”。包括已进入采购阶段但未开展物有所值评价或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2015年4月7日前进入采购阶段但未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以及2015年12月18日前进入采购阶段但未开展物有所值评价的项目除外）；虽已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但评价方法和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二）不宜继续采用 PPP 模式实施。包括入库之日起一年内无任何实质性进展的；尚未进入采购阶段但所属本级政府当前及以后年度财政承受能力已超过 10%上限的；项目发起人或实施机构已书面确认不再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

（三）不符合规范运作要求。包括未按规定转型的融资平台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的；采用建设-移交（BT）方式实施的；采购文件中设置歧视性条款、影响社会资本平等参与的；未按合同约定落实项目债权融资的；违反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项目资本金、以债务性资金充当资本金或由第三方代持社会资本方股份的。

（四）构成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包括由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回购社会资本投资本金或兜底本金损失的；政府向社会资本承诺固定收益回报的；政府及其部门为项目债务提供任何形式担保的；存在其他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的。



(五)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包括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所公开信息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一致或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知识产权，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或损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未准确完整填写项目信息，入库之日起一年内未更新任何信息，或未及时充分披露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政府采购等关键信息的。

此外，财办金[2017]92号文要求，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项目库管理主体责任，统一部署辖内市、区、县财政部门开展集中清理工作。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负责开展财政部PPP示范项目的核查清理工作，并对各地项目管理库清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各省级财政部门应于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本地区项目管理库集中清理工作，并将清理工作完成情况报财政部金融司备案。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中国能源建设投资建设的PPP项目不存在上述被各省级财政部门清理出库的情况。同时，在日常管理中，中国能源建设注重在项目实施阶段落实资金来源、加强运营能力建设，提升PPP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分项目制定详细运营方案并在运营期定期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项目运营情况，因此，相关项目被终止的风险较小。

(三) 结合PPP项目业务流程，补充披露PPP项目在资金投入、建设施工、后期运营、收益核算等环节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PPP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即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公共服务供给机制的重大创新，即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相应对价，保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根据合作内容、合作期限等具体情况，中国能源建设的PPP项目运营模式主要为BOT模式。

根据中国能源建设已执行的PPP项目合同，PPP项目在资金投入、建设施工、后期运营、收益核算等环节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 1、资金投入环节

根据PPP项目合同以及项目公司章程规定，中国能源建设通过单独出资或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中国能源建设能够控制项目公司或者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将注入项目公司的资本金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根据对项目公司影响程度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作后续计量，将能够控制的项目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对于无法控制但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公司投资列入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公司投资列入金融资产核算。



项目公司根据实际收到的投资方投入的资本计入实收资本，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实收资本 - 社会资本/政府出资平台

## 2、建设施工环节

### (1) 项目公司的会计处理

成立项目公司之后，由项目公司将相关工程施工业务发包给中国能源建设下属子公司或其他第三方，项目公司不承担建造服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因在建设期的项目公司未提供相关基础设施建造工作，故项目公司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 1) 支付分包款、设备购置款、监理费等各项投资时

借：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 - ××PPP 项目 -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

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 - ××PPP 项目 - 设备投资支出

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 - ××PPP 项目 - 待摊投资支出

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 - ××PPP 项目 - 其他投资支出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预付款项/应付账款等

长期应收款 - 未确认融资收益 - ××PPP 项目

2) 发生员工薪酬、办公费等日常管理费用时（超标准列支或未通过政府方确认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应予费用化计入项目公司当期损益）

借：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 - ××PPP 项目 - 待摊投资支出 - 建设单位管理费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

#### 3) 资产建造过程中借款费用的处理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借款费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所规定的资本化条件时，应予以资本化，会计处理如下：



借：无形资产 - xxPPP 项目 - 待摊投资支出 - 财务费用

贷：银行存款/应付利息等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计入财务费用：

借：财务费用

贷：银行存款等

4) 建设期内按项目合同收到建设资金付费

借：银行存款

贷：合同负债/长期应收款 - xxPPP 项目

5) 建设过程中取得的试运行收入入账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

贷：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 - xxPPP 项目 - 待摊投资支出

应交税费 -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2) 施工单位的会计处理

项目公司将工程施工业务发包给中国能源建设下属子公司的，中国能源建设下属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在一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施工工程中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同时根据同项目公司的结算情况，确认对项目公司的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

## (3) 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处理

对于项目公司将施工业务分包给中国能源建设下属子公司的，在合并报表层面，将项目公司对中国能源建设下属子公司的应付账款同中国能源建设下属子公司对其应收账款予以抵销。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2 年第 1 期)的规定：“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项目公司）自政府承接 BOT 项目，并发包给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承包方），由承包方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从合并报表作为一个报告主体来看，建造服务的最终提供对象为合并范围以外的政府部门，有关收入、损益随着建造服务的提供应为已实现，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相关规定体现出建造合同的收入与成本”。由于项目公司和承包工程施工的中国能源建设下属子公司同受中国能源建设控制，故合并财务报表主体自身提供了建造服务，因此合并层面应保留中国能源建设下属子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的建造收入和费用，故无需抵销中国能源建设下属子公司已确认的建造收入和费用。



### 3、后期运营、收益环节

中国能源建设大部分 PPP 项目尚处在建设施工阶段，已处于运营期 PPP 项目会计处理如下：

#### (1) PPP 项目与后续经营服务及维护整修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成本

##### 1) PPP 项目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成本

按照特许经营权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应提供不止一项服务的，各项服务能够单独区分时，其收取或应收的对价应当按照各项服务的相对公允价值比例分配给所提供的各项服务。

借：应收账款/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 运营/收入

应交税费 -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项目公司在后续服务中支付的各种费用，除管理人员及管理活动费用、应费用化的借款利息、税金及附加、所得税以及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损失等按规定分别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财务费用”、“营业外支出”等相应科目外，常规维修、日常维护、材料消耗、自有资产折旧摊销等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支出均记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借：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等

应交税费 - 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应交税费/累计折旧/存货等

##### 2) PPP 项目与后续维护整修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成本

项目公司在 PPP 项目运营期间，为实现项目正常运转，通常需要承揽项目设施的日常维护及大修等义务，若合同约定政府偿付上述项目设施维护所需的支出，则该义务通常被视为是待执行性质的、会在未来产生收入的活动，项目公司应当在未来服务提供时确认收入和成本。若政府不会对项目公司的维修支出进行偿付的处理见后面第 (3) 点回复。

#### (2) 项目无形资产摊销或金融资产后续计量

##### 1) 无形资产摊销

除公路收费权相关特许经营权按车流量计提摊销外，项目公司选择直线法，将项目受益权在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内分期摊销。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累计摊销 - 无形资产 -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

## 2) 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由于后续计入金融资产的 PPP 项目合同存在重大融资成分，项目公司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对价中的未实现融资收益金额，并在 PPP 项目合同期间分期摊销、计入损益。

运营期收到政府按约定支付的项目合同款项或补差款时

借：银行存款等

贷：长期应收款 - ××PPP 项目

同时，按实际利率法分期计算确认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借：长期应收款 - 未确认融资收益 - ××PPP 项目

贷：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3) 运营期内就需定期承担的大修理、设备更新重置等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考虑资金时间价值，金额较大、期限较长时应予折现）

若政府不会对项目公司的维修支出另行进行偿付，则估计预计将要发生的支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进行预计负债的确认。

运营阶段为维持整体基础设施的基本服务水平而发生其他维护支出，如日常维修和维护成本，一般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预计负债 - 大修理费/设备更新重置费

实际发生大修理、设备更新重置支出时冲减预计负债。

借：预计负债 - 大修理费/设备更新重置费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

综上所述，中国能源建设在 PPP 项目在资金投入、建设施工、后期运营、收益核算等环节的具体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国能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之“(二) 盈利能力分析”中进行补充披露。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中国能源建设（剔除葛洲坝口径）PPP、BOT 等经营模式下的总收入及毛利等相关信息已进行补充披露，与我们对中国能源建设财务报表执行审计过程中取得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2、中国能源建设（剔除葛洲坝口径）相关 PPP 项目的立项符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文中关于 PPP 项目应当履行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项目识别论证相关要求，中国能源建设（剔除葛洲坝口径）相关 PPP 项目符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的规定，不存在以 PPP 项目名义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形，不存在属于《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规定清理范围的项目。

3、中国能源建设（剔除葛洲坝口径）PPP 项目在资金投入、建设施工、后期运营、收益核算等环节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第 23 题 申请文件显示，1) 你公司重视国际业务的发展，在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 200 多个境外分支机构，业务遍布世界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你公司主要境外子公司为圣诺伦索供水系统有限公司、葛洲坝易普力利比里亚矿业服务公司等。2) 报告期内，你公司境外收入主要来自亚洲、南美洲、非洲等地区，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17.40%、16.41%和 11.89%，逐渐下降。2020 年境外业务施工和人员出境受疫情影响，导致你公司境外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20.77%。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你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和运营等是否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海关、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是否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需具备所在地相关资质及取得情况。2) 结合境外合同签订、施工进展、复产复工情况，补充披露疫情对境外收入的持续性影响是否存在，相关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 补充披露境外收入逐年下降对你公司经营发展及盈利能力的影响。4) 汇率等海外业务风险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问题回复

(一) 补充披露你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和运营是否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海关、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是否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需具备所在地相关资质及取得情况。

##### 1、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和运营

中国能源建设的境外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公司承接的境外项目，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收入占中国能源建设的比例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子公司营业收入合计	41.39	38.49	33.39
中国能源建设营业收入	2,703.28	2,472.91	2,240.34
占中国能源建设营业收入比例	1.53%	1.56%	1.49%

##### (1) 主要境外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主要境外子公司为圣诺伦索供水系统有限公司、葛洲坝易普力利比里亚矿业服务公司、盖飒工程技术股份公司、易安国际股份公司，该等公司在设立和运营过程中履行的商务、外资、外汇等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圣诺伦索供水系统有限公司

圣诺伦索供水系统有限公司是巴西圣保罗州圣诺伦索供水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人，专门从事圣诺伦索供水系统的建设开发、整体维护、保养和资产安全以及泥垢子系统的运营。2017年，中国葛洲坝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2.1 亿美元收购巴西圣诺伦索供水系统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完成圣诺伦索供水系统后续投资建设。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1 号）、《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 号）的有关规定，前述收购应由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备案，并办理外汇登记及备案。

2017 年 7 月 4 日，商务部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1700222 号），对前述收购项目进行备案。2017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核发《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7〕209 号），对前述收购项目进行备案。2017 年 12 月 2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核发了《业务登记凭证》，就前述收购项目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

### 2) 葛洲坝易普力利比里亚矿业服务公司

2013 年 1 月 11 日，葛洲坝下属子公司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易普力公司的曾用名）在利比里亚设立全资子公司葛洲坝易普力利比里亚矿业服务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美元，经营范围为民爆物品生产、销售和使用，工程承包、工程爆破设计、施工的技术咨询、国际贸易等。

2013 年 2 月 27 日，商务部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1000201300073 号），对易普力公司新设葛洲坝易普力利比里亚矿业服务公司进行备案。

2015 年 11 月 6 日，易普力公司变更名称为“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 年 6 月 1 日，商务部再次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1600259 号），将葛洲坝易普力利比里亚矿业服务公司的境内投资主体名称变更为“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最新情况再次进行备案。

葛洲坝易普力利比里亚矿业服务公司设立后，自 2015 年起开展经营业务，其资金来源于股东易普力公司的借款。2015 年 8 月 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核发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4450000201508044990），就前述易普力公司对外债权项目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2017年5月，易普力公司增加葛洲坝易普力利比里亚矿业服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并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合作方利比里亚采石矿业服务有限公司，合作方股权占比10%，本次增资完成后，葛洲坝易普力利比里亚矿业服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5556万美元，易普力公司持股90%，合作方利比里亚采石矿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

2017年7月5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核发《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7〕208号），对葛洲坝易普力利比里亚矿业服务公司增资及引入战略合作者项目进行备案。2017年7月11日，商务部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第N1000201700232号），对葛洲坝易普力利比里亚矿业服务公司引入战略合作者项目进行备案。

### 3) 盖飒工程技术股份公司、易安国际股份公司

盖飒工程技术股份公司业务主要涉及高端景观喷泉、核电、信息、航天、基础设施和可再生能源等领域，目前为西班牙国内9个核电集团提供后期工程和支援服务。易安国际股份公司主要从事推广及承包与工业设施（特别是热电厂、常规电厂和核电厂）有关的服务和采购。2019年9月，规划设计公司收购了盖飒工程技术股份公司、易安国际股份公司100%股权。

2019年9月25日，商务部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000201900414号）和《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000201900415号），对规划设计公司收购盖飒工程技术股份公司、易安国际股份公司事项进行备案。

2019年10月8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书》（发改办外资备〔2019〕760号），对上述事项进行备案。

2019年10月2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核发了《业务登记凭证》，就前述收购项目中方股东对外出资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

综上，前述主要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和运营已履行了中国境内必要的批准/备案程序，符合相关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海关、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不涉及返程投资。

#### (2) 其他境外子公司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中国能源建设的其他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设立或运营未履行中国境内必要的批准/备案程序，或因违反相关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海关、产业政策、返程投资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前述境外子公司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所在地相关资质及取得情况

### (1) 主要境外子公司

根据前述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即巴西 Mattos Filho, Veiga Filho, Marrey Jr. e Quiroga Advogados、利比里亚 J. Johnny Momoh & Associates Legal Chambers, Inc.、西班牙 Uría Menéndez Abogados, S.L.P. 律师事务所，分别对前述境外主要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能源建设的前述境外主要子公司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所在地区或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从事业务必须的许可和资质。

### (2) 其他境外子公司

#### ①葛洲坝俄罗斯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葛洲坝俄罗斯有限公司因 2017 年 7 月 24 日收到外汇后未及时办理外汇交易手续，被俄罗斯联邦税务局处以最低限额 4 万卢布（按照人民币兑卢布 1:11.69 计算，折合人民币约 4,395 元）的行政罚款，葛洲坝俄罗斯有限公司已按要求缴纳该等罚款。

2021 年 1 月，葛洲坝俄罗斯有限公司因 2020 年 3 月底提交的离职工作通知单版本使用错误，被俄罗斯莫斯科市北部行政区内务部下属移民局处以 20 万卢布（折合人民币约 1.71 万元）的行政处罚，葛洲坝俄罗斯有限公司已按要求缴纳该等罚款。

2021 年 2 月，俄罗斯社会保险基金莫斯科区域机构对葛洲坝俄罗斯有限公司 2020 年保险缴纳情况进行核算，认为葛洲坝俄罗斯有限公司需补缴 4282.64 卢布（折合人民币约 366.35 元），并产生滞纳金 34.93 卢布（折合人民币约 2.98 元），葛洲坝俄罗斯有限公司目前已缴清前述款项。

截至 2020 年末，葛洲坝俄罗斯有限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分别为 386.25 万元、385.78 万元，占中国能源建设对应指标的比例分别为 0.0008%、0.0056%，且在报告期内未产生营业收入，对中国能源建设的影响极小。

#### ②立陶宛电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立陶宛环境部下属的国家国土规划建设监察局对 2020 年 2 月 2 日所发生的“110kV Pagegiai 至 Bitenai 输电线路项目”中第 49,50,51,52 号塔倒塌事故进行了调查。立陶宛电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项目开展了技术服务等工作，并履行项目经理及项目执行监督的职能，被国土规划建设监察局处以 3,350 欧元（按照人民币兑欧元 1:0.13 计算，折合人民币约 2.58 万元）罚款，立陶宛电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已按要求缴纳该等罚款。



截至 2020 年末，立陶宛电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3,234.89 万元、1,737.66 万元、2,790.14 万元、53.71 万元，占中国能源建设对应指标的比例分别为 0.0068%、0.0254%、0.0103%、0.0062%，对中国能源建设的影响极小。

### ③葛洲坝西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里水泥”）

2020 年 2 月 19 日，哈萨克斯坦克孜勒奥尔达州环境保护局以西里水泥 2019 年 4 月至 7 月未取得环境排放许可证而进行生产活动为由，在西里水泥因未取得环境许可证已被克孜勒奥尔达州环境保护局予以 252,500 坚戈的行政处罚（西里水泥已支付该罚款）的基础上，向西里水泥做出了金额为 572,362,266 坚戈的环境损害赔偿的处罚。西里水泥不认可该环境损害赔偿的处罚，克孜勒奥尔达州环保局将西里水泥起诉至克孜勒奥尔达州特别跨区经济法院。经过审查，克孜勒奥尔达州特别跨区经济法院认为西里水泥投资运营的业务属于外商投资类别，裁决将本案移送至努尔苏丹市法院审理。努尔苏丹市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判决西里水泥支付环保赔偿及税费共计 5.87 亿坚戈（按照人民币兑坚戈 1:64.51 计算，约 910 万元人民币）。西里水泥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将本案上诉至哈萨克斯坦最高法院，哈萨克斯坦最高法院根据西里水泥的申请于 2021 年 6 月 3 日裁定本案重新进行司法环保鉴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案司法环保鉴定尚未完成。

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阿拉木图办公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1、根据哈萨克斯坦适用的法律，西里水泥未取得环境排放许可证而进行生产活动的行为不属于导致其停产停业的重大违法行为。2、根据哈萨克斯坦适用法律，西里水泥未取得环境排放许可证而进行生产活动而被予以行政处罚和诉讼要求进行环保赔偿均不属于导致其停产停业的重大处罚或诉讼。3、若本案司法环保鉴定完成，经过哈萨克斯坦最高法院的审查，本案终审判决西里水泥应承担环境损害赔偿，若西里水泥适时且适当履行该等判决，则不会导致西里水泥需要承受除了本案损害赔偿以外的其他处罚、因本案案由产生新的法律诉讼或导致业务暂停。4、西里水泥公司已根据哈萨克斯坦适用法律获得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须的与健康和安全、环境或危险或有毒物质或废物、污染物或污染物质有关的许可证、执照或其他批准。

截至 2020 年末，葛洲坝西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13,347.92 万元、19,824.99 万元、11,325.78 万元、-481.04 万元，占中国能源建设对应指标的比例分别为 0.24%、0.14%、0.04%、-0.06%，对中国能源建设的影响极小。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中国能源建设的其他境外子公司的生产运营在重大方面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之外，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具备所在地相关许可和资质而受到所在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形。

(二) 结合境外合同签订、施工进展、复产复工情况，补充披露疫情对境外收入的持续性影响是否存在，相关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中国能源建设重视国际业务的发展，近年来努力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大力实施国际业务优先发展战略，国际化经营稳步发展，通过PPP、BOT、投资+EPC等模式，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开始在全球大部分国家和地区不断蔓延，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仍未得到根本控制，对中国能源建设境外项目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

在此背景下，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中国能源建设克服重重困难，2020年实现海外项目新签合同人民币1,785.26亿元，同比增长15.9%。实现逆势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中国能源建设继续保持了电力建设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签约人民币1,353亿元，同比增长22.8%。

面对境外严峻的疫情形势，中国能源建设确立了一系列应对疫情的应变措施。一方面，持续监控并分析国外的防疫政策、与项目业主及客户就项目进程及交付时间表重新协商、评估现有分包商及供货商的可持续性。另一方面，采取加大国际资源调配、加强项目疫情防控、加强医疗物资和医疗资源储备、加强人员稳定和加大项目工期索赔力度等措施，保证境外项目的推进。

截至目前，中国能源建设境外项目复工复产率达到100%，但因国际航运及物流不畅、国别防疫政策等影响，境外项目施工工效比均有所下降，部分项目出现工期延误。据统计，中国能源建设超过1,000万美元以上的94个境外项目中，其中36个境外项目出现不同程度的工期延误情况。鉴于境外项目收入与境外开工项目数量及项目履约情况密切相关，基于现有统计数据进行分析，2020年和2021年中国能源建设境外收入可能持续降低，但在常态化境外疫情防控情况下，境外收入未来将止跌企稳。此外，为适应新形势下的境外业务发展需要及按照“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中国能源建设目前在整合内部资源以打造“集约、协同、高效”国际业务组织体系和管控体系，并采取坚持国际业务优先发展不动摇、加强国际业务风险防控和加强保障体系建设等举措，持续推进境外业务的发展，预计中国能源建设未来境外收入将企稳回升。中国能源建设也将积极采取各类疫情应变措施，将疫情对境外项目的影响降至最低。

由于境外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尚未得到根本控制，仍处于蔓延阶段，部分国家项目人员难以及时就位和正常替换，设备物资材料供应周期延长，对中国能源建设境外项目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境外合同相关的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减值风险有所上升。对此，一方面，中国能源建设加强关注海外业主的现时状况，加强对境外项目结算进度的监控力度以及现收管理力度，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合理控制境外存货规模；另一方面，中国能源建设于2017年出台的《出口信用保险管理实施细则》，要求所属企业境外项目需购买中信保短期出口特险，以规避境外项目因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等导致的应收账款损失或成本投入损失。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能源建设境外合同相关的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余额及减值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千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4,841,224	5,258,434	5,494,20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4,223	217,432	321,633
<b>应收账款净值</b>	<b>4,647,001</b>	<b>5,041,002</b>	<b>5,172,568</b>
<b>减值计提比例</b>	<b>4.01%</b>	<b>4.13%</b>	<b>5.85%</b>
存货余额	1,013,485	1,130,564	1,462,204
存货跌价准备	9,098	18,677	28,265
<b>存货净值</b>	<b>1,004,387</b>	<b>1,111,887</b>	<b>1,433,939</b>
<b>减值计提比例</b>	<b>0.90%</b>	<b>1.65%</b>	<b>1.93%</b>
合同资产余额	9,774,750	12,587,434	12,591,13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67,350	366,576	406,926
<b>合同资产净值</b>	<b>9,507,400</b>	<b>12,220,858</b>	<b>12,184,206</b>
<b>减值计提比例</b>	<b>2.74%</b>	<b>2.91%</b>	<b>3.23%</b>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集团会计政策：1) 中国能源建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各细分客户群体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并按照客户类型进行了分组，划分为中央企业客户、地方政府及其他国有企业客户以及民营企业及其他客户；对于民营企业及其他客户（含境外项目业主），中国能源建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2) 于资产负债表日，中国能源建设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据上述相关会计政策，在 2018 至 2020 年期间中国能源建设对境外合同相关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存货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 (三) 境外收入逐年下降对中国能源建设经营发展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分别为 38,985,435 千元、40,579,258 千元以及 32,150,392 千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40%、16.41%和 11.89%，2019 年、2020 年境外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26.22%和下降 2.93%。2019 年、2020 年国际新签合同同比分别增长 8.35%、15.93%。境外业务新签合同及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国际业务新签合同额	178,525,880	153,990,529	142,118,529
新签合同额合计	577,827,591	520,397,989	461,947,447
国际业务新签合同额占比	30.90%	29.59%	30.77%
国际业务收入合计	32,150,392	40,579,258	38,985,435
营业收入合计	270,327,662	247,290,988	224,034,347
国际业务收入占比	11.89%	16.41%	17.40%

报告期内，公司年末未完成合同额分别为 10,724.36 亿元、12,078.24 亿元、13,427.66 亿元，2019 年、2020 年年末未完成合同额同比分别增长 12.62%、11.17%。公司年末国际未完成合同额分别为 4,739.28 亿元、5,234.74 亿元、6,011.87 亿元，2019 年、2020 年年末国际未完成合同额同比分别增长 10.45%、14.85%。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年末未完成合同额	13,427.66	12,078.24	10,724.36
国内	7,415.79	6,843.50	5,985.08
国际	6,011.87	5,234.74	4,739.28

报告期内，中国能源建设国际新签合同稳中有升，2018-2020 年国际业务新签合同额/国际业务收入为 3.65 倍、3.79 倍、5.55 倍，年末国际业务未完成合同额/国际业务收入为 12.16 倍、12.90 倍、18.70 倍，合同储备充足。

受境外疫情等因素影响，2020 年，中国能源建设境外部分项目执行进度较预期存在一定差异，收入有所下降。在当前全球宏观环境和疫情影响的背景下，中国能源建设针对国际业务风险管控已制定了相关应对措施，以加强对国际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应对能力。2021 年第一季度，中国能源建设新签境外合同额 775.5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44%，未经审计的境外营业收入为 83.1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39%。



此外，中国能源建设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境外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公司对境外市场依赖程度相对较小。从地区分布来看，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面向“一带一路”国家及地区，向美国等贸易摩擦较为严重的国家或地区的销售金额相对较小。中国能源建设将加强海外区域总部建设，深耕东南亚、南亚等“一带一路”传统优势市场，稳健开发非洲市场，着力拓展中东、中东欧、拉美市场，优化强化国际市场布局，在未来常态化境外疫情防控情况下，中国能源建设境外收入将有望企稳回升。综上，2020年境外收入有所下降对公司经营发展及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四) 汇率等海外业务风险对中国能源建设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中国能源建设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各期境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82.60%、83.59%和 88.11%，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17.40%、16.41%和 11.8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238,177,270	88.11	206,711,730	83.59	185,048,912	82.60
境外	32,150,392	11.89	40,579,258	16.41	38,985,435	17.40
<b>合计</b>	<b>270,327,662</b>	<b>100.00</b>	<b>247,290,988</b>	<b>100.00</b>	<b>224,034,347</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中国能源建设源于境外的收入占比虽有所波动，但总体占比依然较小，因此，境外业务运营情况对中国能源建设经营业绩总体无重大影响，相应汇率波动对中国能源建设经营业绩影响亦较为有限。

2018年-2020年，中国能源建设汇兑损益及其占利润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汇兑净损失/ (收益)	490,020	-59,657	-461,502
利润总额	12,040,245	12,806,905	11,581,161
<b>占比</b>	<b>4.07%</b>	<b>-0.47%</b>	<b>-3.98%</b>

2018年-2020年，汇率波动整体幅度较大，但据上表可知，中国能源建设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因此，外汇风险总体对中国能源建设之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为积极应对汇率波动风险、保障盈利能力，中国能源建设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多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商务处理规避汇率风险，在条件可能的情况下，在投标报价和合同执行时采用针对货币币种的商务处理。例如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汇率损失准备；力争在合同中采用固定汇率或适当选择计价货币及比例，消除汇率波动对项目成本造成的影响；在劳务、施工材料的采购中妥善选择支付货币等。

2、通过财务处理规避汇率风险，通过使用远期外汇交易等金融工具或者财务安排回避汇率风险。

3、建立和完善汇率风险防范的机制：明确划分相关部门在汇率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别落实上述商务、财务等不同环节、不同领域的规避风险措施；密切关注汇率波动趋势；配置具备国际金融、国际贸易和汇率风险控制知识的专业人才，并加强对有关人员的培训；实行汇率风险共同监控防范，公司各层级实行资源共享、信息互通、金融工具互用，控制汇率风险损失。

4、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运转效率，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尽可能减少外币汇兑损益，控制汇率波动风险；

5、强化客户服务，做好国际市场开发，提升持续盈利能力，提高盈利质量，不断扩大盈利规模，降低汇率发生不利波动时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中国能源建设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国能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之“(一) 财务状况和经营效率分析”、“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境外经营情况”之“(二) 公司境外业务经营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中国能源建设主要境外子公司在设立和运营过程中履行的商务、外资、外汇、税收、相关法律及资质等规定、返程投资及批准程序的具体情况与我们对中国能源建设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2、中国能源建设境外合同签订、施工进展和复工复产情况与我们对中国能源建设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疫情对境外收入的持续性具有一定影响，但在常态化境外疫情防控情况下，境外收入未来将趋于稳定，未注意到应收账款、存货和合同资产存在重大减值迹象，中国能源建设境外合同相关应收账款、存货和合同资产减值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3、中国能源建设境外收入情况及地区分布与我们对中国能源建设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中国能源建设收入来源以境内业务为主，且境外业务收入逐年降低，对中国能源建设经营发展和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汇率等海外业务风险及应对措施与我们对境外项目执行的审计程序中取得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中国能源建设经营业绩及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专项说明仅为中国能源建设提交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1092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提供说明之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旭初



中国北京

郭成专



2021年7月2日